

股票代碼：1444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大銓	姓名：袁佩環
職稱：協理	職稱：協理
電話：(02)2100-2888 (代表號)	電話：(02)2100-2888 (代表號)
電子郵件：tcchang@lealea.com.tw	電子郵件：lpacctp@lipe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江路一六二號十一樓
電話：(02)2100-2888(代表號)
2. 中壢一廠地址：中壢市工業區定安路八號
電話：(03)452-3861(代表號)
3. 彰化一廠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七路十六號
電話：(04)895-2666(代表號)
4. 彰化二廠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路四十七號
電話：(04)896-9625(代表號)
5. 彰化三廠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十路十六號
電話：(04)895-3266(代表號)
6. 彰化五廠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九路六號
電話：(04)895-3789(代表號)
7. 彰化化纖總廠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三十八號
電話：(04)895-3266(代表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余鴻賓、洪國田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電話：(02)2545-9988(代表號)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ealea.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 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 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股本來源.....	41
二、股東結構.....	42
三、股權分散情形.....	42
四、主要股東名單.....	4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 影響.....	46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7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8

目 錄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8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 及查核意見.....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6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 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23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2
一、財務狀況.....	232
二、財務績效.....	233
三、現金流量.....	23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 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5
六、風險事項.....	23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7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	24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2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103年度營業結果

(一) 計畫實施成果：

面對103年國際油價持續下探延燒下，聚酯原料PTA、EG價格亦受影響持續走跌，原料價格下跌造成買方心理因素預估產品價格將下滑，致本公司103年全年度合併營收較102年衰退7%；103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1,532,919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31,939仟元，未合併子公司營收則為新台幣11,409,975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16,818仟元；本公司主要產品銷售成就包括加工絲123,475噸、瓶用酯粒48,612噸、聚酯粒28,843噸、聚酯原絲6,284噸，其中以聚酯原絲和聚酯粒銷售成長幅度較大，成長率分別約為28%、2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03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409,975	12,262,808	增 減 數	-852,833
	營業成本	10,964,010	11,594,860		-630,850
	稅前淨利	275,247	681,018		-405,771
	本期淨利	216,818	640,498		-423,6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2	4.52	增 減 比 率 %	-64.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0	5.69		-66.61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2.87	7.46		-61.53
	純益率(%)	1.90	5.22		-63.60
	每股盈餘(元)	0.23	0.68		-66.1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不斷地朝原料改質、機能性、節能及回收性產品進行研發，持續開發具競爭力的機能性紡織品與創新高值化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我們亦致力於研發實用度佳、穿著舒適度高及消費者接受度高的產品，以滿足國際品牌來自於終端市場需求的產品要求。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抗靜電聚酯纖維	西服內裡布、高級衣料、襯衫、冬季大衣	在低溼的大陸型氣候下，衣物不會累積靜電，具舒適感。
清涼節能纖維	夏季衣著用布料、家飾、窗簾用料	高光反射不吸熱、吸濕、排汗、速乾，快速將體熱導到四周環境。
條碼紗	平、針織家飾、運動、休閒	最具流行趨勢之衣飾、家飾用纖維，單一纖維具有數種深、淺色條紋效果的獨特美感，是高級織物用紗。
常壓低溫可染纖維	家飾、服飾	單獨或搭配其它纖維併紗/交織可常壓低溫染色。
彈性聚酯粒及纖維	射出級及纖維級鞋材、工業用纖維、單纖	本質彈性纖維，不需特殊加工就具有彈性效果。
高強力陽離子可染纖維	高級服飾、家飾	較一般陽離子纖維強度更高、染著深度相同。可加工性更高，可與其它纖維複合出更多變化具雙色效果的加工紗。
阻燃纖維	家飾、窗簾、交通工具內裝、服飾用布料	長效阻燃，效果不受水洗影響。
濃染黑	家飾、服飾	比一般PET更低的L值效果。
酷彩龍	針織家飾、運動、休閒	尼龍雙色調紗，可依染料比例調整顏色的對比性。
麗彩絲	平、針織家飾、運動	特殊異色麻花效果及節彩效果，單染或雙染皆可，色系不受限制。

壹、致股東報告書

二、10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受國際石油價格下跌，原油需求走軟，本公司為因應PX、PTA、EG等原料波動趨勢，將謹慎接單並維持低庫存管控，並持續深化與客戶的長期策略關係，積極掌握市場的動向與需求，強化產業技術、研發能力，並增添設備，挹注新動能；新增聚酯批次聚合設備於去年第四季順利投產，專門生產高附加價值聚酯粒，促使產品更多元化，纖維用素材更豐富，也生產特殊聚酯粒提供工塑客戶運用，以奠定我們客製化訂單市場的地位，此對未來營收挹注了新的成長動能。綜合以上，今年公司整體銷量及獲利可望向上、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環顧總體經營環境，面對國際油價下跌、歐元及日圓持續走貶、歐美景氣經濟復甦不如預期等影響，市場需求疲軟，末端消費需求緊縮，導致產業競爭更為激烈。面對種種經營環境之挑戰，本公司持續進行成本管控、製程改善、品質穩定、效率提升及流程改造來鞏固企業競爭優勢，且依舊秉持著『勤儉、篤實、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除了積極強化企業核心能力、提昇體系運作效率來鞏固核心競爭能力外，更加强提升產業技術、研發能力與推動產業升級來開發差異化及綠色環保訴求產品，讓公司得以挹注新血、推陳出新，再拓展新市場。展望104年，國際油價有機會在今年度觸底反彈，上游原料波動可望止跌回穩露出曙光，以迎接整體訂單回升；另外，儘管歐美景氣的復甦沒有預期中樂觀，然其中美國經濟可望緩慢復甦，相信對於美國市場營收及獲利將有所成長，期待台灣景氣亦可隨美國消費市場的復甦而回升。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以厚植實力，期使面對不利環境時能克服逆境，維持穩定的獲利；深切企盼全體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中旬由董事長郭木生先生發起籌設，創立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陸佰萬元整，並於六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奉准設立。
2. 本公司於創立之同時即於桃園縣中壢工業區購置廠地，民國七十年中壢一廠及中壢二廠先後完成建廠，生產聚酯纖維加工絲。
3. 民國七十七年，本公司與力穩公司合併，同位於中壢工業區之力穩廠（民國六十九年設廠），正式變更為中壢三廠。
4. 本公司為進一步擴大業務，購得彰化縣芳苑工業區土地，七十九年底開始興建彰化一廠，購入摩擦式假撚機，於八十年第四季陸續試車量產，使產品多元化，供應下游更充足之加工絲。
5.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股票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6. 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木生、洪能租、洪水龍、林文仲、郭銓慶，新任監察人洪海，任期自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止。
7. 民國八十二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策畫增購新式假撚機台，於八十三年第四季全部安裝完成量產銷售。
8.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本公司為擴展經營能力，連貫生產流程，整合聚酯纖維之產製能力，辦理現金增資籌設POY廠。
9.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各廠所生產之產品均取得ISO-9001國際認證合格登錄。
10.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木生、洪能租、洪水龍、林文仲、郭銓慶，新任監察人洪海，任期自八十四年五月十日起至八十七年五月九日止。

公司簡介

11. 民國八十四年本公司積極籌設POY廠，於八十六年第四季試車完成量產。
12. 民國八十六年本公司積極推動ISO-14001落實環保品質，彰化一廠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取得認證。
13.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木生、洪能租、郭紹儀、洪水龍、郭銓慶，新任監察人林文仲，任期自八十七年五月九日起至九十年五月八日止。
14. 本公司所生產之聚酯粒、聚酯原絲、聚酯加工絲，除供應國內各大織布廠作為長纖織物之原料外，同時外銷歐、亞、非等世界各地，品質頗獲好評。
15. 民國九十年第一季本公司因考量整體競爭力，淘汰部份舊假撚機、複撚機及相關附屬設備，中壢一廠、二廠員工依業務調整統籌檢討調配過剩人力，並資遣部份員工。
16. 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木生、洪能租、郭紹儀、郭銓慶、林文仲，新任監察人郭俊男，任期自九十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止。
17. 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彰化一廠取得三合一認證（ISO9001品質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及OHSAS18001安全衛生管理）。
18.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斥資新台幣一、〇〇二、〇〇〇仟元，向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彰化假撚廠，以擴大產業規模。
19.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紹儀、郭木生、郭銓慶、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仲、洪能租，新任監察人郭俊男、郭淑珍，任期自九十三年六月三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二日止。
20.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紹儀、郭木生、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堯欽、楊豪軒、洪宗祺，新任監察人郭俊男、林文仲，任期自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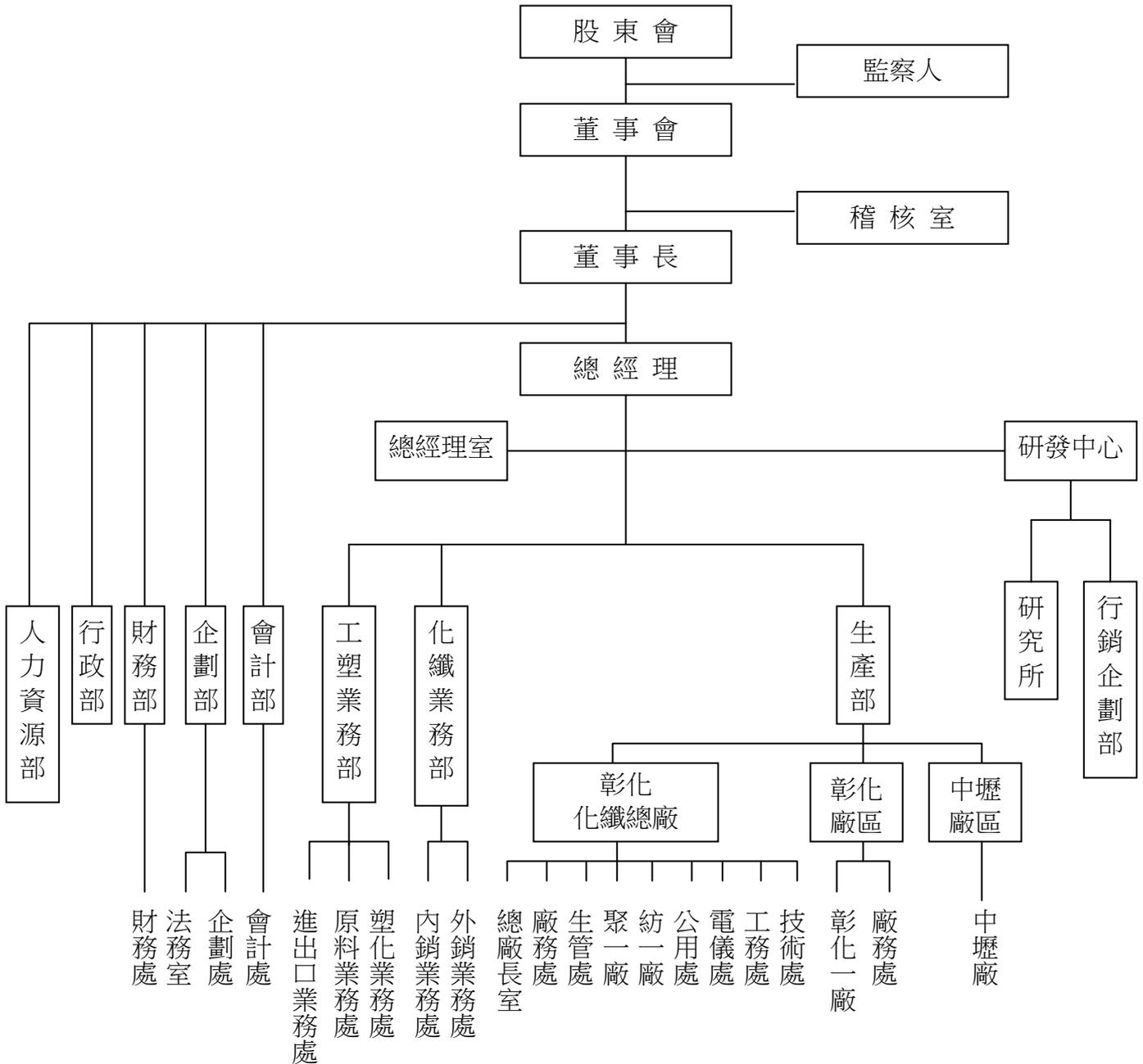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21. 民國九十七年考量生產成本日漸加重，以燃煤鍋爐取代燃油設備，於民國九十八年完工使用。
22. 民國九十八年規劃將閒置的紡用酯粒產線重新活化，投資固態聚合設備以增加瓶用酯粒的生產線，已於九十九年十月完工且正式投產，讓公司未來產品組合更加多元化。
23. 民國九十八年底開始，本公司為擴大業務，汰舊換新34台假撚機台，於民國九十九年開始陸續安裝投產，至民國一〇三年已可完全量產銷售。
24.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順利獲國際環保認證機構Control Union驗證通過，成為台灣第一家獲得GRS（Global RecycleStandard）全球回收標準的寶特瓶回收纖維生產廠商。
25.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斥資新台幣六四四、一六九仟元，向台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位於芳苑工業區土地，作為後續生產規劃用地。
26. 民國一〇二年為降低成本、提高能源效率所引進德國最新型的「流體化床」熱煤鍋爐完工使用，為全球第一套化纖廠使用「流體化床」的熱煤鍋爐。
27. 民國一〇二年規劃新增聚酯批次聚合設備，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試車完成量產，規劃生產高附加價值聚酯粒。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公司治理報告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業 務 職 掌
總 經 理 室	經營目標、策略規劃之擬訂與推動以及各項管理規章之審核，原料訂購審核、營業管制等。
稽 核 室	全企業業務營運狀況稽核、異常分析及改善建議。
生 產 部 中 壠 廠	各種聚酯纖維假撚、複撚、合撚加工生產。
生 產 部 彰 化 一 廠	聚酯纖維加工絲之加工生產。
生產部彰化化纖總廠：	
聚一廠	負責聚合製程之生產業務。
紡一廠	各種聚酯原絲之生產事務。
公用處	負責全廠空調、空壓、理水、廢水、熱煤等公共設備之管理維修事務。
電儀處	各項電力控制系統之管理、維護及修繕事務。
工務處	生產機台之保養、維修及增設等作業。
技術處	負責研發及品管檢核作業。
生管處	生產排程安排及管制。
總廠長室	督導工程、倉管、產品設計及售後服務等事宜。
生產部廠務處	廠區行政、庶務、人事、物料及資產之規劃與管理。
化纖業務部	各種聚酯紡絲粒、聚酯原絲、加工絲之銷售業務。
工塑業務部	大宗原料採購、瓶用酯粒及各式工塑聚酯粒之銷售業務、押匯文件審核等。
研發中心研究所	審核未來研發方向及推動研發管理制度事宜。
研發中心行銷企劃部	審核未來商品企劃及行銷之方向。
會計部	會計制度之建立，各項帳務、稅務、成本之會計處理、股務作業。
企劃部	企業經營分析、專案規劃、e化導入規劃、規章制度修訂、企業文宣品製作及處理企業訴訟案件及合約審核。
財務部	財務出納、資金調度等事務。
行政部	各項總務行政作業及採購發包作業。
人力資源部	企業人力資源招募及規劃、人事行政、教育訓練、外籍勞工、人員出差、薪資管理等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1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郭紹儀	102.06.13	3年	87.05.09	18,585,764	2.04%	24,553,123	2.56%	2,483,330	0.26%	76,336,784	7.97%	研究所	本公司總經理 力鵬企業 力麗科技 東廷投資 董事長	董代表	郭淑珍	姊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濟安	102.06.13	3年	99.06.17	0	0	0	0	0	0	0	0	大學	力麒建設 力鶴投資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宗祺	102.06.13	3年	96.06.15	2,236,529	0.25%	2,501,920	0.26%	1,709,642	0.18%	0	0	大學	本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3	3年	99.06.17	70,694,818	7.75%	76,336,784	7.97%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春景				110,407	0.01%	249,300	0.03%	0	0	0	0	0	0	大專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3	3年	70.02.24	67,888,999	7.45%	71,290,197	7.45%	0	0	0	0	無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鴻興投資 董事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郭淑珍				1,336,698	0.15%	1,403,665	0.15%	225,031	0.02%	0	0	0	0	研究所	力麒建設 董事長兼 總經理	董事長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3	3年	102.06.13	14,627,104	1.60%	15,359,913	1.6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許玉書				0	0	0	0	0	0	0	0	0	0	大專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文仲	102.06.13	3年	81.04.15	2,289,432	0.25%	2,194,111	0.23%	0	0	0	0	研究所	力寶龍企業 董事長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紹儀	66.67%
	楊怡玲	33.3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9%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3%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4%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
	郭紹儀	1.80%
	郭銓慶	1.80%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56.96%
	許碧媛	36.96%
	郭可容	1.52%
	郭可中	1.52%
	郭可文	1.52%
	郭可平	1.52%

表二：表一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45%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9%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2%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
	郭紹儀	2.56%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38%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1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83%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38%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2%

公司治理報告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銓慶	19.22%
	郭紹儀	19.22%
	郭俊男	19.22%
	郭淑珍	5.00%
	郭淑貞	5.00%
	郭淑華	5.00%
	林鈐蓆	4.38%
	郭俞均	4.34%
	詹淑娟	2.71%
	許永健	2.71%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98%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0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7.00%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銓慶	13.74%
	郭紹儀	13.74%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4%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8%
	郭俊男	9.94%
	許碧媛	9.84%
	楊瓊茹	6.05%
	楊怡玲	6.05%
	許永健	5.98%
	許玉書	4.37%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4年4月12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紹儀			✓							✓		✓	✓	無
郭濟安			✓	✓		✓		✓	✓	✓	✓	✓	✓	無
洪宗祺			✓		✓	✓	✓	✓	✓	✓	✓	✓	✓	無
張春景			✓		✓	✓	✓	✓	✓	✓	✓	✓		無
郭淑珍			✓			✓		✓	✓	✓		✓		無
許玉書			✓	✓	✓	✓	✓	✓	✓	✓	✓	✓	✓	無
林文仲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1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紹儀	86.10.22	24,553,123	2.56%	2,483,330	0.26%	76,336,784	7.97%	研究所	力鵬企業 力麗科技 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明朗	94.10.01	323,344	0.03%	0	0	0	0	大專	力鵬企業 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春景	85.03.01	249,300	0.03%	0	0	0	0	大專	本公司 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俊仲	99.09.01	122,021	0.01%	0	0	0	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漢卿	101.09.01	43,574	0%	110	0	0	0	大專	無	無	無	無
總廠長	中華民國	張文賢	102.09.01	162,661	0.02%	0	0	0	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許麗雪	100.08.01	253,893	0.03%	827,808	0.09%	0	0	大專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黃美燕	96.09.01	72,561	0.01%	0	0	0	0	大專	無	無	無	無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 酬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 (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I) (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郭紹儀																									
董 事	洪宗祺																									
董 事	郭濟安	900	900	0	0	2,788	2,788	0	0	1.70%	1.70%	9,822	9,822	128	128	0	0	0	0	0	0	0	0	6.29%	6.29%	3,857
董 事	東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																									
董 事	力騰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郭紹儀、洪宗祺、郭濟安、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郭紹儀、洪宗祺、郭濟安、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郭濟安、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郭濟安、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洪宗祺、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	洪宗祺、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郭紹儀	郭紹儀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5	5	5	5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順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玉書	360	360	1,115	1,115	0	0	0.68%	0.68%	0
監察人	林文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D
低於 2,000,000 元	林文仲、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玉書	林文仲、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玉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
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 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郭紹儀																		
副總經理	詹明朗	7,349	7,349	147	147	3,355	3,355	0	0	0	0	5.00%	5.00%	0	0	0	0	1,253	
副總經理	張春景																		

註：提供汽車參輛，成本共9,003仟元，設算年租金約1,500仟元；另提供司機1名，年酬金1,107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詹明朗、張春景	詹明朗、張春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郭紹儀	郭紹儀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公司治理報告

(四)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 額	現金紅利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郭紹儀	0	0	0	0
	副總經理	詹明朗				
	副總經理	張春景				
	協理	蔡俊仲				
	協理	陳漢卿				
	總廠長	張文賢				
	會計主管	許麗雪				
	財務主管	黃美燕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公司治理報告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2 年度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		103 年度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4.08%	4.08%	11.97%	11.97%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標準，已明訂於本公司章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年度經營績效，影響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年度獎金及員工紅利。

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 次 數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 席 率(%)	備 註
董事長	郭 紹 儀	12	0	100%	102.6.13 連任
董 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12	0	100%	102.6.13 連任
董 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	12	0	100%	102.6.13 連任
董 事	洪 宗 祺	10	0	83.33%	102.6.13 連任
董 事	郭 濟 安	10	0	83.33%	102.6.13 連任
監察人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玉書	12	0	100%	102.6.13 就任
監察人	林 文 仲	11	0	91.67%	102.6.1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3/06/11董事會：擬出售彰化六廠土地及建物予力鵬企業(股)公司案，本案主席暨董事長郭紹儀及董事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淑珍、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春景採取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除利益迴避之三位董事外，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董事均能秉持專業及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執行職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治理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監察人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玉書	12	100%	102.6.13 就任
監察人	林文仲	11	91.67%	102.6.13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設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及專業經理人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並協助制定決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公司治理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成立之時創辦人就具備類似公司治理之經營理念並傳承至今已四十載，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列為推動與落實公司治理之依據。	無此必要，董事均能秉持專業及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執行職務，故無需訂定徒具形文之規範。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由股務部門及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隨時掌握名單並依法令規定申報。 (三)已制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 (四)已制定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於公司章程中明訂自105年起設置獨立董事3人，除接受股東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外，由董事會提名時，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無重大差異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二)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 (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未明確規範需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專人將不同利益相關者之議題傳達至相關部門且參與溝通，並妥適回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由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已架設網站，持續增加其相關內容，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與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亦有設置公司營業相關之英文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	✓		1. 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多年相關產業經營或專業技術之背景，有關其進修課程，則依規劃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皆有依類別訂定相關辦法或作業程序等以供遵循。 3. 為保護消費者及客戶權益，除提供品質優良的產品，也積極推動與落實製造流程的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工廠安全衛生管理，獲得認證肯定外，設有法務人員協助業務單位辦理有關客戶權益及申訴處理等事件，稽核單位並依程序查核與揭露。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根據現有法源基礎下所建立之公司治理制度，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主要原則。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李道明			✓	✓	✓	✓	✓	✓	✓	✓	✓	0	
其他	李素琴			✓	✓	✓	✓	✓	✓	✓	✓	✓	0	
其他	謝天仁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公司治理報告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13日至105年6月1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三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道明	3	0	100%	無
委員	李素琴	3	0	100%	無
委員	謝天仁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公司治理報告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一)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但本公司已落實企業之社會責任已長達四十年，未來仍將持續推行及落實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p> <p>(二)每月舉行動員月會，由負責單位邀請各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士進行講習課程。</p> <p>(三)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而係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四)1. 對於新進員工，依其職等之不同，核予不同之基本薪資，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參與團體等因素而有所差異。另對晉薪、績效獎金發放，亦訂有完善、合理之政策。</p> <p>2. 為善盡對客戶之企業社會責任，了解客戶對服務之滿意度，每年辦理客戶調查。除針對調查結果檢討改進外，成績亦納入各營業單位之績效考評中。</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一)1. 將使用過的蒸汽作熱能回收，降低重油或煤炭能源的使用。</p> <p>2. 藉由太陽能光電系統與</p>	無重大差異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廠房結合，達到減碳目的，促進永續綠色能源使用，藉以降低地球暖化危機。</p> <p>3.利用廢水回收，酸鹼中和以降低消耗品的使用。</p> <p>4.回收寶特瓶作為原料，降低新的原料依賴度。</p> <p>5.生產有色原絲，織布後免染色，取代一般需要染色過程的原絲，可減少大量因染整廢水排出造成的環境污染。低溫可染的聚酯纖維，則是在攝氏95~98度即可進行染整作業，改變傳統高溫染整過程，節省能源。</p> <p>6.積極回收舊衣物及織布廠的廢棄布與紗生產產品。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計劃，並針對紙箱、紙管，廢料等加強回收，減少資源浪費。</p> <p>(二)已建立並實施適當的環境管理體系，以符合國際標準組織ISO14000標準。</p> <p>(三)1.配合政府所推動之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專案（經濟部工業局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推動計畫），並曾榮獲節能績優廠商。</p> <p>2.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以期取得環保署先期專案減量額度。</p> <p>3.爭取減量績效納入未來排放量核配參考。</p>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		<p>(一)依據勞基法訂定公司內部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利，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員工不因性別、種族、婚姻、宗教等因素而受歧視；且無強迫或強制勞動、無涉及侵犯原住民權利、侵犯員工利益等情事發生。</p> <p>(二)為協助員工解決問題，凝聚向心力，設有多重申訴管道，包含與主管直接聯繫、員工申訴信箱、員工留言板等，員工對於工作情況、環境健康與安全、薪資福利、人權平等、性騷擾事件等各項議題有所建議，皆可透過各項管道提出，均會妥適處理。</p> <p>(三)1. 已提供對於環境之飲水、消防、噪音等定期檢查、每年個人健康檢查，並對危險機具施以防護設施、危險告知、標準操作手冊，以維繫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2. 除符合勞基法外，並增加團體保險，給員工多一分保障。</p> <p>(四)透過即時電子公告、每月月會、各處室會議、季刊「力麗園地」，建立定期溝通機制，對於重大情事</p>	無重大差異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做到同步傳達，讓每位同仁能清楚瞭解營運政策。</p> <p>(五)為強化員工職場能力以及協助員工管理未來之職能管理，對員工培訓向來不遺餘力，鼓勵或選派員工參加公司內外各項專業課程講習，補助員工成立各式社團等措施。</p> <p>(六)對消費之服務宗旨及政策均已明文制定且公開宣達全公司，且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設有服務專線及集團網頁客服平台等多重管道供消費者申訴，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p> <p>(七)取得 Oeko-Tex Standard 100，確保產品不危害人體健康及皆可藉由生產履歷查詢其生產日期、批號等，以分析其瑕疵的原因。</p> <p>(八)建立綠色供應鏈體系，請供應商提供符合法規要求的證明，以致力提升整體供應鏈的社會責任。</p> <p>(九)於104年起陸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加註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相關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1. 設有郭木生文教基金會專屬網站(http://www.kmsfund.org.tw/)，揭露運作及贊助活動內容。</p> <p>尚未由董事會決議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管理方針等，且早在40年前公司創立時，公</p>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暫無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p> <p>司之經營團隊即已朝向發展永續經營環境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邁進，並堅持根植台灣、胸懷世界的決心，傳承至今，已超乎董事會運作機制，並已成為公司文化的一部份。本公司一路走來秉持著「勤儉、篤實、積極、創新」的理念經營企業，而非需昭告社會大眾以博得企業名聲等目標為執行之初衷。我們深信不受限於企業自身之財力及規模，每個企業都能盡一己之力的話，才能使參與者眾，讓參與者有正確及充分的概念及認同，進而提供持續性的支援及不斷改進，使資源趨向合理、公平、均衡的配置，才能讓需求者或最終消費者獲得實質的助益，以實現真正的社會正義。</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本公司已落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長達四十年，未來仍將持續推行及落實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非常重視環境保護、勞工安全及員工福利外，並捐贈與贊助興建地方警所辦公室、救護車、社會福利機構及關懷弱勢團體等，並於民國85年成立「財團法人郭木生文教基金會」，且榮獲文建會「文馨獎」第一屆銅牌獎，第二屆金牌獎之表揚。其創</p>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設的緣起，乃因本公司創辦人郭木生先生有感於城鄉資源分配不足，於是成立基金會，先從回饋故鄉彰化縣二林鎮做起，除建廠提供就業機會外，並提供獎學金獎助績優清寒學生。遠程目標則希望能嘉惠台灣所有績優清寒學子，推動文教事業。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並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一)1. 已訂定內稽內控制度、「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辦法以維公司誠信之政策，並於公司會議中隨時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p> <p>2. 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者，需自行迴避，以落實誠信經營。</p> <p>(二)訂有「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辦法，皆屬教育訓練時之重要環節，使員工充分瞭解公司重視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三)新進人員於職前訓練中提供「同仁注意事項」、「員工任職同意書」及「員工保證人辦法」並說明違反上述承諾保證事項，除接受法律制裁外，並賠償公司因此所產生之損失，於任職後並定期更新與宣導。</p>	無重大差異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一)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協力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不正常之交易行為時，將中止其交易內容。</p> <p>(二)稽核單位為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之單位，並列席董事會，瞭解決策過程，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方針。</p> <p>(三)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利益迴避原則。員工對於違規及訴願行為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p> <p>(四)1.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p> <p>2.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且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p> <p>(五)1.新進人員於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指派專人講述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俾利「誠信」原則之深化。</p> <p>2.每年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特定員工進行兩天一夜之教育訓練。</p>	無重大差異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一)員工如有建言或申訴之情事，可以書面、口頭、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管理部主管或所信賴之各級主管等人員提出建議或申訴。</p> <p>(二)前項主管人員受理員工建議或申訴後，立即呈報總經理，並由總經理指定專人處理。受理人員或專責處理人員對任何申訴案件均秉持保密原則儘速處理。</p> <p>(三)提訴案件經調查確有其不當或涉嫌不法之處，依公司相關規章對於失職人員予以懲處，或依據相關法令追究其法律責任，並保障建言人或申訴人隱私權益。</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一)已於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並設有專責部門對各項資訊之蒐集與揭露及落實發言人制度。</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自創立之初即以「誠信」為最高經營方針，來為全體股東獲取最大利益；從未改變，至今儼然已成為重要企業文化之一部分，仍將繼續秉持初衷，永續經營。</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以誠信為經營基石，建立有效之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經營公司，使與協力廠商及客戶皆有一定之遵循方針。</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公司治理報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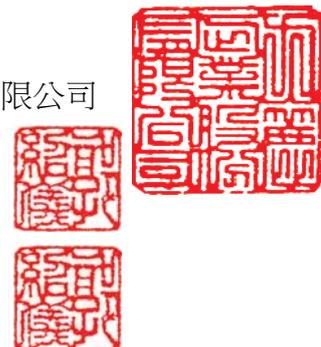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紹儀

總經理：郭紹儀



公司治理報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議案內容摘要
103.05.05	董事會	訂定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基準日。
103.06.11	董事會	通過出售彰化六廠土地及建物案。
103.06.11	股東會	1.通過承認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承認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通過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3.07.04	董事會	1.通過102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2.通過訂定除權基準日及調整配股比率案。
103.09.29	董事會	1.通過103年度調整各項薪資報酬案。 2.通過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103.10.28	董事會	通過為降低利息支出，向五家投資公司辦理借款案。
103.12.31	董事會	1.訂定104公司營運計劃案。 2.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104年度稽核計劃案。
104.01.26	董事會	通過力鵬企業(股)公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案。
104.02.09	董事會	通過103年度年度獎金基準天數及計算方式案。
104.03.23	董事會	1.通過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依「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案。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通過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通過訂定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6.通過訂定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104.04.28	董事會	1.通過103年度盈餘分派案。 2.通過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公司治理報告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	洪國田	101.01.01－至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公司治理報告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4月12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郭 紹 儀	5,967,359	0	0	0
董 事	力鵬企業(股)公司	3,401,198	0	0	0
	代表人：郭淑珍	66,967			
董 事	東廷投資(股)公司	5,641,966	0	0	0
	代表人：張春景	138,893			
董 事	洪 宗 祺	135,391	0	230,000	0
董 事	郭 濟 安	0	0	0	0
監察人	順煜投資(股)公司	732,809	0	0	0
	代表人：許玉書	0			
監察人	林 文 仲	104,679	0	0	0
經理人	郭 紹 儀	5,967,359	0	0	0
經理人	詹 明 朗	15,426	0	0	0
經理人	張 春 景	138,893	0	0	0
經理人	蔡 俊 仲	41,821	0	0	0
經理人	陳 漢 卿	42,078	0	0	0
經理人	張 文 賢	53,760	0	0	0
經理人	黃 美 燕	22,461	0	0	0
經理人	許 麗 雪	21,113	0	0	0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 因	交易 日期	交 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郭紹儀	繼承取得	103.07.04	郭木生	子 女	4,795,950	10.75
洪宗祺	贈與處分	104.03.17	洪謝烏	子 女	230,000	9.39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無股權質押。

公司治理報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76,336,784	7.97%	0	0	0	0	力鵬企業	董事長相同	無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71,290,197	7.45%	0	0	0	0	力茂投資 鴻興投資 力興投資 東廷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董事長相同	無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41,058,710	4.29%	0	0	0	0	力鵬企業 鴻興投資 力興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無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志男	30,628,623	3.20%	0	0	0	0	力鵬企業 鴻興投資 力茂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無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文珠	28,949,977	3.02%	0	0	0	0	力鵬企業 力茂投資 鴻興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無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惠蘭	25,761,229	2.69%	0	0	0	0	無	無	無
郭紹儀	24,553,123	2.56%	2,483,330	0.26%	76,336,784	7.97%	力鵬企業 東廷投資	董事長相同	無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媽鳳	22,756,260	2.38%	0	0	0	0	無	無	無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宗祺	21,032,432	2.20%	0	0	0	0	無	無	無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聖	15,359,913	1.60%	0	0	0	0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4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432,241	15.89%	192,899,905	22.15%	331,332,146	38.04%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1,839,894	6.88%	69,382,785	9.20%	121,222,679	16.0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44,000	46.62%	40,356,000	53.38%	75,600,000	100%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356,000	53.38%	35,244,000	46.62%	75,600,000	100%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60,000	53.17%	21,540,000	46.83%	46,000,000	10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04,000	46.98%	26,296,000	53.02%	49,600,000	100%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00,000	47.00%	42,400,000	53.00%	80,000,000	100%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82,965	30.91%	4,562,847	30.77%	9,145,812	61.69%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5.00%	2,800,000	20.00%	6,300,000	45.00%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957,735	90.78%	746,471	2.71%	25,704,206	93.49%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70.00%	9,000,000	30.00%	30,000,0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股東臨時會通過更名為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10	10	19,668,000	196,680,000	19,668,000	196,680,000	詳見備註 1	無	無
78.11	10	38,800,000	388,000,000	38,800,000	388,000,000	詳見備註 2	無	無
79.08	10	58,000,000	580,000,000	43,999,200	439,992,000	詳見備註 3	無	無
79.12	10	58,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	580,000,000	詳見備註 4	無	無
80.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66,700,000	667,000,000	詳見備註 5	無	無
81.05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0,060,000	1,100,600,000	詳見備註 6	無	無
82.06	10	166,000,000	1,660,000,000	162,072,000	1,620,720,000	詳見備註 7	無	無
83.06	10	270,000,000	2,700,000,000	194,127,840	1,941,278,400	詳見備註 8	無	無
83.12	10	27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0	詳見備註 9	無	無
84.06	10	414,000,000	4,140,000,000	310,800,000	3,108,000,000	詳見備註10	無	無
85.08	10	440,000,000	4,400,000,000	431,940,000	4,319,400,000	詳見備註11	無	無
86.05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2,231,000	4,922,310,000	詳見備註12	無	無
87.05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90,000,000	6,900,000,000	詳見備註13	無	無
88.06	10	850,000,000	8,500,000,000	731,400,000	7,314,000,000	詳見備註14	無	無
97.09	10	850,000,000	8,500,000,000	767,970,000	7,679,700,000	詳見備註15	無	無
99.06	10	850,000,000	8,500,000,000	783,329,400	7,833,294,000	詳見備註16	無	無
100.07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85,162,222	8,851,622,220	詳見備註17	無	無
101.06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11,717,089	9,117,170,890	詳見備註18	無	無
103.07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57,302,942	9,573,029,420	詳見備註19	無	無

備註 1：合併力穩公司股數58,800千元，盈餘轉增資17,880千元。

備註 2：78.11.18(78)台財證(一)第02386號函核准現金增資98,340千元，盈餘轉增資66,821.56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6,158.44元。

備註 3：79.8.23(79)台財證(一)第02066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50,44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552千元。

備註 4：79.12.7(79)台財證(一)第03393號函核准現金增資140,008千元。

備註 5：80.6.27(80)台財證(一)第01327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58,00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9,000千元。

備註 6：81.5.1(81)台財證(一)第00836號函核准現金增資300,200千元，盈餘轉增資66,70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66,700千元。

備註 7：82.6.9(82)台財證(一)第0137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300,000千元，盈餘轉增資110,06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10,060千元。

備註 8：83.6.15(83)台財證(一)第27065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158,486.4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62,072千元。

備註 9：83.12.30(83)台財證(一)第43465號函核准現金增資758,721.6千元。

備註 10：84.6.14(84)台財證(一)第34570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240,000千元，資本公積增資168,000千元。

備註 11：85.8.10(85)台財證(一)第46973號函核准現金增資777,000千元，盈餘轉增資280,80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53,600千元。

備註 12：86.5.21(86)台財證(一)第41445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401,94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00,970千元。

備註 13：87.4.20(87)台財證(一)第30522號函核准現金增資1,053,228千元。

87.5.5(87)台財證(一)第37791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462,231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462,231千元。

備註 14：88.6.22(88)台財證(一)第56958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414,000千元。

備註 15：97.09.01(97)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565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365,700千元。

備註 16：99.6.30金管證發字第0990033716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153,594千元。

備註 17：100.07.01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448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1,018,328千元。

備註 18：101.06.26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247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265,548千元。

備註 19：103.07.03.金管證發字第1030025254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182,343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73,515千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55,493,942	1,809,000	242,697,058	1,200,000,000	上市股票

募資情形

(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1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5	19	70	51,430	108	51,632
持有股數	2,670,817	1,761,830	435,022,718	446,657,531	71,190,046	957,302,942
持股比例	0.28%	0.18%	45.44%	46.66%	7.4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4月12日

持股等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999	24,029	6,343,241	0.66 %
1,000 至 5,000	15,655	35,517,391	3.71 %
5,001 至 10,000	4,787	33,037,585	3.45 %
10,001 至 15,000	2,825	33,800,179	3.53 %
15,001 至 20,000	894	15,697,748	1.64 %
20,001 至 30,000	1,231	29,447,842	3.08 %
30,001 至 40,000	578	19,904,020	2.08 %
40,001 至 50,000	339	15,221,933	1.59 %
50,001 至 100,000	673	45,652,677	4.77 %
100,001 至 200,000	324	43,181,459	4.51 %
200,001 至 400,000	146	40,463,680	4.23 %
400,001 至 600,000	31	15,264,999	1.59 %
600,001 至 800,000	20	13,907,032	1.45 %
800,001 至 1,000,000	18	15,808,648	1.65 %
1,000,001以上	82	594,054,508	62.06 %
合計	51,632	957,302,942	100.00 %

特別股：未發行特別股。

募資情形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1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336,784	7.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1,290,197	7.45%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58,710	4.29%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628,623	3.2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49,977	3.02%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61,229	2.69%
郭紹儀		24,553,123	2.56%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756,260	2.38%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32,432	2.20%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59,913	1.60%

募資情形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1.85	11.25	9.80
	最 低		9.90	8.20	8.95
	平 均		10.90	10.18	9.37
每股淨值 (註2)(註10)	分 配 前		12.65	12.08	12.13
	分 配 後		12.05	(註 9)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903,168,930	948,990,755	949,755,579
	每 股 盈 餘 (註3)	調 整 前	0.71	0.23	0.10
		調 整 後	0.68	(註 9)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0.50 (註 9)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20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30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註5)		15.11	43.48	93.04
	本 利 比(註6)		-	20 (註 9)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	5 (註 9)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董事會擬議分配案，俟104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10：年底已發行之股數係本公司年底已發行股數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數。

募資情形

六、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擬配發每股0.5元之現金股利。

(三) 預期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募資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分配 103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		9,573,029,420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 情形(註)	每股現金股利	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無 公 開 財 務 預 測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募資情形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期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據公司章程所列成數規定，各按當年度盈餘之2%估列為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股票紅利之股數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 一〇四年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一〇三年度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四年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903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3,903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各差異148仟元，金額差異不大，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當年度調整入帳。

募資情形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無此情事。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0.23元。

(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11,529仟元，與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9,117仟元之差異各為2,412仟元，因金額不具重大性，已調整為一〇三年度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2年1月28日至102年3月27日
買回區間價格	7.53元至16.8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557,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9,685,699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11.1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748,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809,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9%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無發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品名	佔營業淨額比例
加工絲	69.56%
聚酯原絲及聚酯粒	12.02%
瓶用酯粒	15.83%
房地收入	0.04%
其他	2.55%
合計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

主要產品為瓶用酯粒、聚酯粒、聚酯加工絲及尼龍加工絲。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本公司憑藉雄厚之企業資源以及先進之研發設備與高分子合成改質技術，繼續朝舒適性、安全性、並符合環保訴求之複合機能性纖維材料發展，以提供消費市場需求，此外亦朝高性能工程塑膠領域之前瞻性材料之開發發展，目前下列產品經市場推廣可行性分析後，頗受參與分析評估小組人員對開發之贊同。

①高值化功能性彈性體 TPEE 素材

結合國內最優秀之研究機構－工業技術研究院材化所高分子組之專家，開發聚酯PET系列之高性能TPEE工程塑膠，透過反應型無鹵環保難燃共聚技術，使聚酯彈性體TPEE素材賦予彈性材料良好的阻燃效果，並保持材料柔軟且優良的強度、高耐熱、耐老化…等物性，並符合無鹵及重金屬的新環保法規要求及燃燒時低煙無毒性的安全訴求，未來可應用於電纜線披覆材或鞋材且可循環回收使用，以提供消費者更安全的使用保障，改變傳統長期以來使用之PVC非環保電線材，藉由新批式第三廠擴建完成後，大量生產新素材，為力麗企業開創另一新的高獲利產品。

營運概況

②導入更具節能減碳之嶄新回收製程

採用以環保回收材料配合聚合技術，發展出一系列環保產品，供服飾、傢飾或其它工業用途，如特殊機能性阻燃複合抗菌及陽離子阻燃等酯粒與纖維，目前擬結合更具節能減碳之製程，將寶特瓶回收材料運用嶄新技術製成各類素材，除可供多樣變化之纖維外，尚可應用在工程射出如拉鍊及綠建材等等，進而供應電子業零件所需，且為往後資源回收容易分類及循環再利用立下更有利的基礎。

③以回收材料為主軸之各項產品

本公司在環保方面，首先取得 GRS 國際認證，本著信用原則，不遺餘力以廢棄寶特瓶回收材料依嚴格控管作業流程，研製各種可以讓使用者安心使用之衣著與工業用產品紗線。並配合發展出結合更具環保之產品，如原抽色紗及功能性戶外用品，除讓環保實質更上一層樓以外，同時也提高公司在國際上之形象與知名度，並積極參與國際連鎖知名銷售商合作，開創直接面對消費大眾窗口，更讓資源回收再利用的循環機制更趨完美，此一環保概念也頗獲國內外客戶與消費者的認同。

- (2) 面臨國內外間之競爭與威脅，本公司積極著力於企業競爭力之提升與股東權益之保障，因此結合國內學術與工業技術研究機構，積極開創特殊高性能優質科技電子用環保塑料及纖維素材。除投入鉅資引進先進技術與導入新設備外，進而擬擴充生產工廠，以提高生產效益使成為市場先驅。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我國紡織業已發展為完整上、中、下游紡織生產體系，而聚酯加工絲在國際市場上產品品質與價格競爭能力更堪稱全球首屈一指，但我國紡織業自2005年受到配額取消之激烈衝擊及大陸快速且大量擴充各類產品之產能後，必須將發展重點由量的增產轉為質的提升，以具功能性的差異化產品逐漸替代量產規格化產品，故造成產能受到壓縮，未來惟有強化垂直整合與水平分工之國際性合作產銷體系，掌握全球運籌，提高我國競爭力，方能創造紡織產業永續發展的基礎。

營運概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目前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有紡絲級聚酯粒、瓶級聚酯粒、聚酯絲及加工絲，其中聚酯粒之上游原料為PTA及EG，供應廠商為亞東石化、東展、東聯及中纖；紡絲級聚酯粒部分，除小部分聚酯粒外售外，絕大部分聚酯產能供應自廠生產聚酯原絲及加工絲。上游原料POY除由本廠自行供應外，亦向國內特定聚酯原絲廠如中纖、中紡及日昇圓等廠商購買，下游銷貨地點亦以國內布廠為主，如力鵬及福懋等，且另有外銷至世界…等70餘國；本公司瓶級酯粒已銷售至國內主流吹瓶廠、膠片廠，外銷部份計有北非地區、中東地區、孟加拉、義大利以及中國大陸…等30餘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台灣聚酯纖維及聚酯相關產品產能大、品類多且品質穩定，是台灣紡織產業價值鏈中相當具有競爭力的一環，但在強敵環伺的國際競爭環境下，受到新興工業國家以低價競爭，一般規格品之價格已難以與其競爭，因此除致力於提升品質外，更以穩定性佳、產品差異化以及快速反應等整體優勢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同時致力於高科技紡織品的研發，並佈局全球，以提升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前言

本公司遵循總裁所立下之「勤儉、篤實、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創立橫跨力麗與力鵬兩企業的研發中心，歷經五年，以垂直整合的優勢，進行新產品研究開發，榮獲多項專利，並協助生產工廠製程改善，加上本公司持續進行原有設備的逐步更新與擴建，用最經濟的投資與土地作有效的利用，購置最先進的製程設備，如最新型假撚機台，或瓶級酯粒製程，先後投入生產，除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之外，新產品的推廣，亦普遍深獲市場認同與極高的評價。

為對抗環境污染與地球暖化，本公司除對生產製程的節能減碳措施從未鬆懈之外，更積極地研發讓消費者也能在使用本公司產品時享受到節能減碳的實質功效。此類以資源回收或節能減碳為主要訴求的產品，除為保護地球資源以外，也顧及環境污染之防治及節能減碳，共同為對抗地球暖化而努力。

營運概況

研發中心目前也積極尋求與國內研究機構共同研發先進的工程塑料，為企業作跨足另一嶄新的高分子領域及工程塑料市場，也為企業的轉型作熱身，待設備裝置完成後企業商機將更加寬廣。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投入大量之研發費用及人力開發成功且量化之產品有：

(1) 抗靜電聚酯纖維

特性：在低濕度與低溫環境下，具有消除靜電之功能，可滿足一般染整製程加工之需求，即具有長效與耐水洗之效果，此項產品深具國際競爭力，解決聚酯普遍存在的靜電問題，亦可為力麗獲利提升溢注新泉源。

(2) 薄織物用細丹尼纖維

特性：集輕量、柔軟、舒適、保暖、美感及其他功能於一身，此一產品是首選，本公司研製開發精良之最新設備投入生產此一產品，使得品質穩定，深受國內外客戶所讚賞，為未來產品趨勢在生產技術上立下穩固的基礎。

(3) 高蓄熱性椰炭纖維

特性：具備與竹炭纖維類似的功能，但素材來自椰殼，並經特殊生產技術，除品質功能不亞於竹炭之外，且具有高度蓄溫特質，同時由保留地球資源與垃圾減量之出發點，其對環境保護更具有深遠的意義，其遠紅外線與除臭及保暖功能亦深獲消費者所肯定，目前已穩定供銷國內外之內衣、護具用品以及保暖衣物等市場所需。

(4) 環保纖維及工塑材料

特性：由廢棄寶特瓶回收後經符合節能減碳之方式製成酯粒及纖維，RePET 深受熱心於環保、愛護地球之消費人士所喜愛。本公司還使用廢布回收製成綠建材，目前在國內外更是帶動一股熱潮，尤以世界上先進國家已訂定建築物必須使用綠建材的相關法規，由於本公司再生技術的突破已使天然資源得以生生不息循環使用，因此回收再製產品可讓世界各地蔚為一股強勁的趨勢。

營運概況

(5) Ecoya環保原著色纖維

特性：色系齊全且其特性具環保、節能、高日光牢度、大幅降低因染整加工而造成之廢水及化學藥劑之排放量，以及染整之能源耗用，是戶外用品之最佳之素材，在水資源漸行匱乏及環境污染嚴重的當今，此原著色纖維是忠於環保的首選產品。在投入新設備製程及技術提升下更朝低單尼衣著用纖維開發，並有著更穩定的產品品質。

(6) 清涼節能纖維

特性：採用高散熱、高回潮及高抗紫外線之複合工程材料，依據熱傳導與反射之學理精心設計，並利用特殊奈米技術將上述材料應用於纖維製程，讓織物具有特殊之散熱效果，特別在炎炎夏日裡可讓消費者節省可觀之冷氣電力，以及特殊清涼感的享受。目前以聚酯的 CoolBest II 及尼龍的 Secotec II 商品名推廣行銷於世界各地，是炎熱地區或盛夏時節深受喜愛的科技兼環保的產品。經多場的國內外推廣活動後，目前已成為國際馳名的清涼節能科技纖維產品，且榮獲兩項專利。

(7) 阻燃快速碳化織物纖維

特性：藉高分子改質技術，導入聚酯高分子遇高熱加速碳化避免產生大量垂滴現象的機制，進而防止因沾粘而燒傷皮膚。此類產品適合一般傢飾、交通工具內裝以及服飾使用，因屬長效型功能不因水洗而喪失功效，是為阻燃系列之進階產品，在時下講求安全健康的訴求下此一產品將是會在市場上大放異彩。本產品已榮獲多項專利。

(8) 條碼紗

特性：為單一紗線經特殊紡絲及加工製程技術，使其具有單染出現數種特殊深淺色條紋效果之高級織物用紗，其紋路如同條碼般具獨特性與唯一性的美感，目前以 BAR CODE YARN 商品名行銷，經大力於海內外市場推廣，其針織用紗受下游客戶評價為最具休閒流行

營運概況

趨勢及運動服飾用纖維。而平織用紗也深獲家飾及褲料織造業所青睞。本產品也榮獲多項專利。

(9) 瓶用聚酯粒

特性：藉高分子研發之純熟技術，以及引進國外先進之固相聚合製程，已順利開發出因應多種不同需求之瓶級或包裝膜片酯粒，同時也已大量銷售至國內外市場，為力麗公司創造 30 億/年之營收。

(10) 多功能窗簾布

特性：藉由功機能性纖維的開發，成功應用於傢飾窗簾布產品，具有隔冷、隔熱、隔音、遮光四重功能效果，並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及歐洲客戶之喜愛，同時亦大量行銷美國市場，並獲得白宮之選用。

(11) 水纖維

特性：纖維的吸水性質除對保持皮膚乾燥狀態直接有用外，對調節織物內穿著環境有很大輔助功效。水纖維為仿天然纖維一般之親水性特性，適於穿著與其它改善靜電需求用途產品使用，一般人造纖維則常以改變斷面形態或以親水性基接枝，改善其疏水性，水纖維除綜合以上特性外，再輔以本身尼龍事業具有親水性技術，加強使用時之親水機能性，達到應用產品預期之效果。

(12) 常壓低溫可染聚酯纖維

特性：藉由高分子合成改質技術，使聚酯纖維高溫高壓染色製程，調整為常壓可染之特性，可增加聚酯纖維與其它纖維搭配共織，達到色彩豐富化與手感高級化及節能減耗之特殊效果。

(13) 彈性聚酯纖維

特性：經由高分子合成改質技術，使原本不具彈性的聚酯纖維，附予纖維本質上特性的改變，使具有特殊彈性功能，在纖維產品應用上更具多元性的效果。

營運概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面對大陸、印度與東南亞各國以低價銷往各國外市場，已嚴重威脅到台灣之外銷，因此須調整產品項目結構，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如機功能性紗線）比重。
2. 國內下游織布業因產業外移及歇業因素，造成國內需求趨緩，因此針對不同客戶擬訂客製化行銷策略，期能留住客戶，提高國內佔有率，達到最大效益。
3. 針對國外市場中有發展潛力但對本公司佔有率仍低之地區，擬定新的行銷策略，強化推展能力。
4. 現有已開發成熟之新產品，配合整體行銷策略，期能於短期內達到預定之成果。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積極開拓東南亞與中國大陸以外的外銷市場，如西亞、東歐及拉丁美洲等地區，擺脫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廉價產品的激烈競爭。
2. 因應世界對環保產品強烈需求產生龐大商機，加強環保系列產品之研發，積極部署適當之行銷策略。
3. 因應消費者對新纖維及新機（功）能性產品之強烈需求，配合本公司之研發單位，制定中長期行銷策略，以求公司長期之最佳產品線及最大利益。
4. 以自有核心品牌『LIBOLON』並結合中下游之品牌商，以策略聯盟方式研發及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
5. 積極尋找與聚酯絲相關產品之商機，進行投資生產或貿易可能性之研究。

營運概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之地區

紡織部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地區	台 灣	外 銷			總 計
		亞 洲	美 洲	其 他	
103 年度	8,227,939	1,657,578	912,641	734,761	11,532,919

2. 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生產加工絲之市場佔有率約2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從全球人造纖維產業的發展趨勢中，不難發現聚酯纖維在應用與生產上仍是最主要的合成纖維，可見全球對聚酯纖維的需求仍然相當殷切，平均年需求量成長率約維持在5%左右，而面臨後配額時代的全球開放性市場，台灣雖然在一般規格品之價格難與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發展中國家競爭，但中國大陸等新興國家對於差異化產品之產能及品質與台灣仍有一段落差，故國內業者仍有發展及生存空間之契機，因此研發仍是未來加強之重點。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 紡織業取消配額管制後，WTO 會員國的紡織品可以更自由的出口至原採取配額管制的歐盟、美國及加拿大市場。
- ◆ 台灣人造纖維工業的發展以合成纖維為主，其中又以聚酯纖維產品產能最大、產量及品質穩定，在充分供應國內需求後，開始加強外銷市場的拓展，包括中國大陸、東南亞、中東地區等都是主要的目標市場，尤其是新興國家對於高品質、差異化人造纖維的需求，更是給予台灣人造纖維業者有利的先機。
- ◆ 聚酯纖維的研發改質成功機率大，且台灣近年來差異化產品生產頗具成效，同時亦致力於高科技紡織品的研發，其產品及技術能力在全球具有極佳的地位，並具備將技術移轉成多元化、多樣化產品並大量量產的核心能力。

營運概況

- ◆ 我國聚酯加工絲的差別化率較高，且係世界主要出口國之一，生產技術純熟，常規產品的質量有一定的優勢，因此具有競爭優勢的本公司將因為貿易自由化後，在中國大陸龐大的市場商機中明顯受惠。
- ◆ 全世界對於環保及節能之產品需求逐漸增強，也開拓聚酯纖維在環保節能領域之發展空間。

(2) 不利因素：

- ◆ 基礎（層）勞動力不足，許多本籍勞工不願從事輪班工作，形成供需不平衡的情況。
- ◆ 部分下游染整廠關廠或外移到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等低工資國家，令紡織產業生產鏈大幅縮減，影響上游聚酯及加工絲發展。
- ◆ 與中國大陸簽訂之ECFA協議可能影響公司產品國內市佔率。
- ◆ 韓國與他國之 FTA 協議會衝擊公司外銷市場。
- ◆ 全球區域整合趨勢下，台灣加入 TPP（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腳步遲緩，嚴重影響紡織業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

(3) 因應對策：

針對基礎勞動力不足的困境，政府對外勞政策應依產業別重新檢討與調整外，公司內部利用企業組織再造，單位間打破建制，擴充自動化、省力化設備來改善勞動力不足問題。而面對下游產業外移以及低價競爭，除生產製程持續改善，設備汰舊換新來提升產質效能、降低製造成本外，應再對紡織產業技術與研發能力作提升，推動紡織業策略聯盟，輔導建立國際分工產銷佈局，強化海外市場運籌管理能量，培育紡織產業因應知識經濟時代之全球化產銷競爭力，使台灣成為紡織業全球運籌中心。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所生產之聚酯粒、聚酯絲及聚酯加工絲，用於下游平織褲料、衣料、家飾布及工業用布。而瓶用酯粒產品主要是供飲

營運概況

料及食品廠吹瓶，作為礦泉水、包裝飲用水、果汁、茶飲料、碳酸飲料、食用油、化妝品及清潔用品等之包裝用瓶，同時也能擠壓成為膠片（PET Sheet），供應各種食品、玩具、電器、零配件、手工具及家飾用品等用途之外包裝材。

2. 產製過程如下



營運概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對苯二甲酸（PTA）及乙二醇（EG）。

1. 對苯二甲酸（PTA）

台灣國內生產PTA的廠商有中美和、亞東石化、東展及台化共四家公司，由於台灣聚酯纖維產業是處於穩定需求，PTA產量則供過於求並尋找適合時機外銷；目前本公司和國內大廠亞東石化、東展有合作，但由於東展計劃自104年4月起開始長期性暫停生產，本公司即將此需求量轉往其他供應商，他廠產能充足亦可滿足本公司需求。

2. 乙二醇（EG）

台灣國內生產EG的廠商有中纖、東聯和南亞共三家公司，全部產能在台灣是供過於求，且有能力可外銷部份的產量，目前本公司和國內大廠中纖、東聯有長期合作關係，原料供應相當的穩定。

(四) 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紡織部門：

(1)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亞東石化	3,002,777	34	無	亞東石化	2,538,498	32	無	亞東石化	515,972	30	無
2	中 織	2,025,698	23	無	中 織	2,000,606	25	無	中 織	479,798	28	無
3	東 展	1,485,183	17	無	東 展	1,130,860	14	無	東 展	240,517	14	無
4	其 他	2,378,463	26	-	其 他	2,345,226	29	-	其 他	498,736	28	-
	進貨淨額	8,892,121	100		進貨淨額	8,015,190	100		進貨淨額	1,735,023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銷貨：銷售客戶分散，並無集中之情形，故最近兩年度及104年第一季止皆無佔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 營建部門：

(1) 進貨：最近兩年度及104年第一季皆無營建部門之進貨。

(2)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力麒	199,163	7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240-1	1,128	24	無	2240-1	1,177	34	無
2	力慈	29,920	11	本公司關係人	2240-2	1,118	23	無	2240-2-	1,153	33	無
3	其他	47,419	17	-	2240-3	1,104	23	無	2240-3	1,128	33	無
4					2211-1	732	15	無				
5					2215-1	732	15	無				
	銷貨淨額	276,502	100	-	銷貨淨額	4,814	100	-	銷貨淨額	3,458	1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營運概況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 紡織部門

單位：量-公噸；值-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加 工 絲		133,733	114,316	7,393,593	139,073	120,855	7,250,099
聚 酯 原 絲		97,613	83,860	4,233,049	97,153	83,095	3,782,456
聚 酯 粒		180,000	165,757	6,914,448	197,520	167,393	6,106,233
瓶 用 酯 粒		90,000	60,743	2,599,928	90,000	52,147	1,921,279
合 計		501,346	424,676	21,141,018	523,746	423,490	19,060,067

2. 營建部門

於最近兩年並無投入新的營建案，且無在建之營建工程。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 紡織部門

單位：量-公噸；值-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加 工 絲		80,886	5,243,831	34,306	2,721,862	88,340	5,416,769	35,135	2,605,592
聚 酯 原 絲		4,719	228,267	175	14,285	5,586	248,868	698	52,988
聚 酯 粒		20,370	837,432	3,278	149,192	23,941	885,095	4,902	199,473
瓶 用 酯 粒		43,899	1,872,903	17,197	746,569	37,125	1,378,093	11,487	446,923
其 他		0	276,886	0	0	0	294,300	0	4
合 計		149,874	8,459,319	54,956	3,631,908	154,992	8,223,125	52,222	3,304,980

營運概況

2. 營建部門

單位：戶數；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案名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力 麒 村 上	-	2,880	-	-	-	1,464	-	-	
力 麒 太 和	-	13,562	-	-	-	3,350	-	-	
力 麒 首 御	3	60,897	-	-	-	-	-	-	
天 母 西 路	-	199,163	-	-	-	-	-	-	
合 計	3	276,502	-	-	-	4,814	-	-	

註1：銷量係當年度售屋戶數。

註2：銷值係當年度實際入帳金額。

營運概況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222	225	223
	技 術 員	145	153	150
	普 通 工	757	772	770
	合 計	1,124	1,150	1,143
平 均 年 歲		37.75	37.8	38.0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4	9.32	9.5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14%	1.39%	1.4%
	大 專	30.78%	30.44%	30.44%
	高 中	33.01%	33.91%	33.95%
	高 中 以 下	34.07%	34.26%	34.2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發生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

(二) 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為一注重員工福利及成長之公司並注重員工之訓練及培養。

勞資和諧是企業經營成功的因素之一，國內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的進化，產業面臨結構轉型的挑戰，因而特別凸顯出勞資雙方對企業體的認知問題之重要性。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一向良好，勞方與資方之間早已形成共識，因而從無勞資糾紛發生。

本公司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一) 公司福利措施：

(1)勞工保險(2)全民健康保險(3)婚喪喜慶津貼(4)員工健康檢查(5)年度獎金(6)分紅入股。

(二) 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如下：

(1)小型康樂聚餐(2)婚喪喜慶津貼(3)獎助學金(4)社團活動(5)旅遊費用補助(6)尾牙聚餐(7)生日禮物(8)年節禮品(9)歲末聯歡摸彩(10)書刊雜誌(11)團體保險(12)大型文康活動(13)生育補助(14)子女獎助學金(15)傷病住院慰問。

(三) 退休制度：

1. 本公司乃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
2. 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政府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對選擇新制員工，本公司每月確實依規定提繳金額至勞保局退休金專戶。

(四)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營運概況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94.05.16~106.05.16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每3個月1期，分48期平均償還本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上海銀行	101.01.16~104.08.16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每月付息，自101.08.16償還第1期，以後每月1期，分30期平均償還本金，已於104年1月16日償還完畢。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2.10.30~105.10.30	建築物抵押借款，每月付息，自104.04.30償還第1期，以後每6個月1期，分4期償還本金，前3期每期償還5仟萬元，第4期償還1億5仟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上海銀行	102.08.22~107.08.22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每月付息，自104.08.22償還第1期，以後每月1期，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545,643	4,311,441	4,645,194	5,164,4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5,172,993	6,067,343	6,158,390	6,234,283
無形資產		7,949	4,705	4,925	7,429
其他資產		5,304,448	5,011,006	5,138,700	4,954,531
資產總額		15,031,033	15,394,495	15,947,209	16,360,6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20,668	2,230,994	2,912,503	3,298,211
	分配後	2,667,698	2,230,994	註 3	-
非流動負債		1,027,001	1,035,580	762,126	750,9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47,669	3,266,574	3,674,629	4,049,125
	分配後	3,694,699	3,266,574	註 3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1,120,107	11,358,732	11,414,498	11,459,878
股本		9,117,171	9,117,171	9,573,029	9,573,029
資本公積		272,972	280,560	15,319	15,3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4,120	1,615,983	1,643,489	1,739,507
	分配後	1,007,090	1,433,640	註 3	-
其他權益		203,244	413,174	231,314	180,676
庫藏股票		(27,400)	(68,156)	(48,653)	(48,653)
非控制權益		763,257	769,189	858,082	851,67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883,364	12,127,921	12,272,580	12,311,555
	分配後	11,336,334	12,127,921	註 3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於七十七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25,047仟元及329,503仟元。

註 3：103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財務概況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4,475,444	12,367,729	11,532,919	2,759,961
營業毛利	1,560,543	688,821	479,848	281,962
營業損益	997,193	165,895	(54,289)	160,3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15	556,946	340,816	(42,234)
稅前淨利	1,009,408	722,841	286,527	118,0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31,766	695,577	231,939	89,42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931,766	695,577	231,939	89,4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2,613	185,210	(204,691)	(50,4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4,379	880,787	27,248	38,9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9,908	640,498	216,818	96,01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142)	55,079	15,121	(6,5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67,137	829,587	27,989	45,3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758)	51,200	(741)	(6,405)
每股盈餘	1.01	0.68	0.23	0.10

註 1：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財務概況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4,032,614	3,563,606	3,729,6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5,167,365	6,049,477	6,145,907
無形資產		7,949	3,837	4,581
其他資產		5,045,422	4,988,285	5,190,873
資產總額		14,253,350	14,605,205	15,071,0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06,242	2,210,905	2,894,437
	分配後	2,653,272	2,210,905	註 3
非流動負債		1,027,001	1,035,568	762,1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33,243	3,246,473	3,656,551
	分配後	3,680,273	3,246,47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1,120,107	11,358,732	11,414,498
股本		9,117,171	9,117,171	9,573,029
資本公積		272,972	280,560	15,3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4,120	1,615,983	1,643,489
	分配後	1,007,090	1,433,640	註 3
其他權益		203,244	413,174	231,314
庫藏股票		(27,400)	(68,156)	(48,653)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120,107	11,358,732	11,414,498
	分配後	10,573,077	11,358,732	註 3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七十七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 25,047 仟元及 329,503 仟元。

註 3：103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財務概況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14,464,301	12,262,808	11,409,975
營業毛利	1,559,789	667,332	446,054
營業損益	1,048,903	236,601	9,2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40)	444,417	265,999
稅前淨利	1,034,363	681,018	275,2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59,908	640,498	216,81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959,908	640,498	216,8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7,229	189,089	(188,8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7,137	829,587	27,989
每股盈餘	1.01	0.68	0.23

註 1：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概況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7,090,116	6,998,329	3,999,439
基金及投資			4,248,971	3,950,089	4,266,754
固定資產(註 2)			3,791,473	4,341,162	5,430,972
無形資產			20,585	11,057	7,949
其他資產			715,218	612,787	598,020
資產總額			15,866,363	15,913,424	14,303,1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83,244	4,421,118	2,146,491
	分配後		5,574,909	4,863,699	2,693,521
長期負債			105,476	522,727	603,121
其他負債			225,606	315,674	337,6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14,326	5,259,519	3,087,234
	分配後		5,905,991	5,702,100	3,634,264
股本			7,833,294	8,851,622	9,117,171
資本公積			218,369	374,998	376,0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29,055	1,288,262	1,367,399
	分配後		519,062	580,132	820,36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83,689	(33,939)	200,5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18)	(924)	(1,7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0,494)	(43,872)	(61,39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52,037	10,653,905	11,215,900
	分配後		9,960,372	10,211,324	10,668,87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七十七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 25,047 仟元及 329,503 仟元。

財務概況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0,081,870	13,211,002	14,100,265
營業毛利	1,548,558	1,424,416	1,385,360
營業損益	990,915	961,485	826,9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1,278	300,689	361,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4,217	378,954	368,4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677,976	883,220	820,27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608,826	769,200	787,267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1,608,826	769,200	787,267
每股盈餘	1.72	0.81	0.83

註 1：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概況

(四)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7,448,237	7,627,920	4,511,759
基金及投資			4,572,236	4,090,478	4,504,518
固定資產(註 2)			3,791,473	4,344,641	5,436,600
無形資產			20,585	11,647	7,949
其他資產			728,744	628,834	611,724
資產總額			16,561,275	16,703,520	15,072,5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85,699	4,443,969	2,160,917
	分配後		5,577,364	4,886,550	2,707,947
長期負債			105,476	522,727	603,121
其他負債			225,606	315,674	337,6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16,781	5,282,370	3,101,660
	分配後		5,908,446	5,724,951	3,648,690
股本			7,833,294	8,851,622	9,117,171
資本公積			218,369	374,998	376,0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29,055	1,288,262	1,367,399
	分配後		519,062	580,132	820,36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83,689	(33,939)	200,5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18)	(924)	(1,7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0,494)	(43,872)	(61,395)
少數股權			692,457	767,245	754,99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44,494	11,421,150	11,970,890
	分配後		10,652,829	10,978,569	11,423,86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七十七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 25,047 仟元及 329,503 仟元。

財務概況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0,081,870	13,214,504	14,111,408
營業毛利	1,548,558	1,424,724	1,386,114
營業損益	988,706	947,995	775,2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8,587	331,400	446,0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5,123	390,927	424,8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52,170	888,468	796,41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782,840	771,509	760,214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1,782,840	771,509	760,21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08,826	769,200	787,2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4,014	2,309	(27,053)
每股盈餘	1.72	0.81	0.83

註 1：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意見

年 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簽證會計師	洪國田	余鴻賓	余鴻賓	余鴻賓	余鴻賓
	盧啟昌	洪國田	洪國田	洪國田	洪國田
查核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財務概況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94	21.21	23.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9.57	216.95	211.65	209.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4.34	193.25	159.49	156.58
	速動比率	104.95	94.01	93.92	100.40
	利息保障倍數	59.19	48.23	11.31	20.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4	10.52	11.29	11.20
	平均收現日數	40.37	34.69	32.32	32.59
	存貨週轉率(次)	6.13	5.72	5.74	5.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50	12.09	15.85	14.32
	平均銷貨日數	59.54	63.81	63.58	65.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2	2.15	1.88	1.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81	0.73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9	4.65	1.62	0.58
	權益報酬率(%)	8.08	5.79	1.90	0.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07	7.92	2.99	1.23
	純益率(%)	6.43	5.62	2.01	3.24
	每股盈餘(元)	1.01	0.68	0.23	0.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6.86	21.87	31.42	9.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55	112.28	86.70	88.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66	-	4.02	1.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0	9.44	-	2.92
	財務槓桿度	1.02	1.10	0.66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20%之差異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103年獲利能力衰退，以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102年12月考量市場行情的變化及本公司產量的需求配置，故較101年12月大幅減少PTA及聚酯原絲之進貨量，再加上營建案於102年並無新案，故102年期末應付款項較期初應付款項減少，以致103年平均應付款項較102年減少。
3. 103年獲利能力下降，主係103年營建部門僅出售剩餘車位且無新案投入，以及提列車位之跌價損失，故較102年度營業毛利大幅減少約1.5億元，再加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亦較102年減少利益約1.6億元，故103年較102年稅後淨利減少約4.6億元。

財務概況

4. 現金流量比率103年均較102年上升，主係103年度存貨大幅減少，故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較102年大幅增加，同時102年發放現金股利但103年發放股票股利，以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雖103年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較102年增加，但卻較98年大幅減少，所以在計算103年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則較102年減少，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5. 財務槓桿度減少，主係103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合併公司已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

財務概況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5.07	204.88	198.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1.46	161.18	128.85
	速動比率	82.65	66.27	66.09
	利息保障倍數	59.63	44.71	10.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4	10.45	11.21
	平均收現日數	40.37	34.92	32.56
	存貨週轉率(次)	6.19	5.86	5.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52	12.11	15.96
	平均銷貨日數	58.96	62.28	6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2	2.13	1.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0.84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9	4.52	1.62
	權益報酬率(%)	8.92	5.69	1.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34	7.46	2.87
	純益率(%)	6.63	5.22	1.90
	每股盈餘(元)	1.01	0.68	0.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4.07	29.56	32.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30	115.88	92.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87	0.49	4.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4	6.14	128.96
	財務槓桿度	1.02	1.07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財務概況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本公司已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

財務概況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項目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75	33.05	21.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5.82	257.46	217.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6.79	158.29	186.32	
	速動比率		37.64	74.66	81.10	
	利息保障倍數		268.71	88.80	47.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56	10.07	9.04	
	平均收現日數		38.17	36.24	40.37	
	存貨週轉率(次)		6.49	6.88	6.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85	10.30	10.37	
	平均銷貨日數		56.24	53.05	58.9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64	3.03	2.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83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6	4.89	5.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11	7.32	7.2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2.65	10.86	9.07
		稅前純益		21.42	9.98	9.00
	純益率(%)		15.96	5.82	5.58	
	每股盈餘(元)		1.72	0.81	0.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7	25.81	193.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51	78.46	132.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68	17.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1	2.32	3.65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財務概況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本公司已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

財務概況

(四)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項目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31	31.62	20.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4.08	274.91	231.2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3.63	171.65	208.79
	速動比率		44.53	88.13	103.00
	利息保障倍數		259.18	97.98	46.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56	10.06	9.04
	平均收現日數		38.17	36.28	40.37
	存貨週轉率(次)		6.49	6.86	6.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85	10.30	10.35
	平均銷貨日數		56.24	53.20	59.4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64	3.03	2.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79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8	4.68	4.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5	6.87	6.5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2.62	10.71	8.50
		稅前純益	23.64	10.71	8.74
	純益率(%)		17.68	5.84	5.39
	每股盈餘(元)		1.72	0.81	0.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9	22.40	198.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96	62.70	132.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88	17.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9	2.44	3.98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財務概況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合併公司已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

財務概況

三、最近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103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許 玉 書



監 察 人：林 文 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財務概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1,166,897仟元及1,063,660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7.32%及6.91%；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104,281仟元及59,625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89,545	7	\$ 469,97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59,180	2	233,08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28,624	1	117,38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四）	27,556	-	22,8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767,832	5	811,45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四）	69,811	-	96,598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四）	263,391	2	238,415	2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九）	1,789,997	11	2,047,410	13
1320	存貨－營建業（附註九）	77,191	1	107,987	1
1410	預付款項	42,504	-	58,49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556	-	49,3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07	-	58,4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45,194</u>	<u>29</u>	<u>4,311,441</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54,845	-	5,23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一）	63,617	-	30,69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4,779,225	30	4,796,892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6,158,390	39	6,067,343	40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4,925	-	4,7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111,892	1	98,42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7,381	1	57,8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740	-	21,8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302,015</u>	<u>71</u>	<u>11,083,054</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947,209</u>	<u>100</u>	<u>\$ 15,394,4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915,000	6	\$ 52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500,000	3	15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4,201	-
2150	應付票據	86,531	1	73,35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2,441	-	2,982	-
2170	應付帳款	548,686	3	588,79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4,808	-	57,3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394,457	2	437,99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63,729	-	14,80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82,933	2	295,18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918	1	86,3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12,503</u>	<u>18</u>	<u>2,230,994</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05,000	2	587,93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96,653	1	96,653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五）	359,628	2	349,53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45	-	1,4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2,126</u>	<u>5</u>	<u>1,035,58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674,629</u>	<u>23</u>	<u>3,266,574</u>	<u>2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9,573,029	60	9,117,171	59
3200	資本公積	15,319	-	280,56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511	3	354,4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4,514	7	1,221,05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43,489	10	1,615,983	10
3400	其他權益	231,314	2	413,174	3
3500	庫藏股票	(48,653)	-	(68,15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1,414,498</u>	<u>72</u>	<u>11,358,732</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	858,082	5	769,189	5
3XXX	權益總計	<u>12,272,580</u>	<u>77</u>	<u>12,127,921</u>	<u>7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5,947,209</u>	<u>100</u>	<u>\$ 15,394,4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11,528,105	100	\$ 12,091,227	98	
4500	營建收入	4,814	-	276,502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532,919	100	12,367,729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11,022,363	96	11,524,056	93	
5500	營建成本	30,797	-	154,236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1,053,160	96	11,678,292	95	
5900	營業毛利	479,759	4	689,437	5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	(616)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89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79,848	4	688,821	5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07,517	3	273,70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3,405	2	195,72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215	-	53,5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4,137	5	522,926	4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54,289)	(1)	165,89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四）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1,032	1	348,307	3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十二）	-	-	9,834	-	
7190	其他收入	92,260	1	80,4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315	1	133,622	1	
7050	財務成本	(27,791)	-	(15,3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816	3	556,946	5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86,527	2	\$ 722,84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八)	(54,588)	-	(27,264)	-
8200 本期淨利	<u>231,939</u>	<u>2</u>	<u>695,577</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4	-	74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113)	-	(19,71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1,222)	(2)	204,18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204,691)	(2)	185,2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248</u>	<u>-</u>	<u>\$ 880,787</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6,818	2	\$ 640,49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5,121	-	55,079	1
8600	<u>\$ 231,939</u>	<u>2</u>	<u>\$ 695,577</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	\$ 27,989	-	\$ 829,58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	(741)	-	51,200	-
8700	<u>\$ 27,248</u>	<u>-</u>	<u>\$ 880,787</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3</u>		<u>\$ 0.68</u>	
9810 稀 釋	<u>\$ 0.23</u>		<u>\$ 0.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出售商品	提供金融商品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911,717	\$ 9,117,171	\$ 272,972	\$ 275,734	\$ 62,012	\$ 1,216,374	(\$ 791)	\$ 204,035			\$ 11,120,107	\$ 763,257	\$ 11,883,364
B3	-	-	-	-	40,464	(40,464)	-	-	-	-	-	-	-
B1	-	-	-	78,727	-	(78,727)	-	-	-	-	-	-	-
B5	-	-	-	-	-	(547,030)	-	-	-	-	(547,030)	-	(547,030)
B17	-	-	-	-	-	62,012	-	-	-	-	-	-	-
O1	-	-	-	-	-	-	-	-	-	-	(41,850)	(41,850)	(41,850)
C7	-	-	221	-	-	(10,764)	-	-	-	-	(10,985)	1,603	(9,382)
M5	-	-	4,518	-	-	-	-	-	-	-	(7,910)	(7,910)	(4,462)
C15	-	-	3,291	-	-	-	-	-	-	-	3,289	2,889	6,180
D1	-	-	-	-	-	640,498	-	-	-	-	640,498	55,079	695,577
D3	-	-	-	-	-	(20,841)	607	209,323	-	-	189,089	(3,879)	185,210
D5	-	-	-	-	-	619,657	607	209,323	-	-	829,587	51,200	880,787
L1	-	-	-	-	-	-	-	-	-	-	(39,686)	-	(39,686)
Z1	911,717	9,117,171	280,560	354,461	40,464	1,221,058	(184)	413,358	(68,156)	11,358,732	769,189	12,127,921	
B1	-	-	-	64,050	-	(64,050)	-	-	-	-	-	-	-
B9	18,234	182,343	-	-	-	(182,343)	-	-	-	-	-	-	-
C7	-	-	-	-	-	-	-	-	-	-	-	-	-
C13	27,352	273,515	8,327	-	-	-	-	-	-	-	8,327	384	8,711
D1	-	-	-	-	-	-	-	-	-	-	-	-	-
D3	-	-	-	-	-	216,818	-	-	-	-	216,818	15,121	231,939
D5	-	-	-	-	-	(6,969)	2,208	(184,068)	-	-	(188,829)	(15,862)	(204,691)
G1	-	-	53	-	-	209,849	2,208	(184,068)	-	-	27,989	(741)	27,248
O1	-	-	-	-	-	-	-	-	-	-	19,450	-	19,450
Z1	957,303	9,573,029	415,319	418,511	40,464	1,184,514	2,024	229,290	(48,653)	11,414,498	855,082	12,272,5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6,527	\$ 722,8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0,938	443,789
A20200	攤銷費用	73,800	87,711
A20300	呆帳費用（回轉利益）	506	(5,266)
A20900	財務成本	27,791	15,304
A21200	利息收入	(22,224)	(7,975)
A21300	股利收入	(5,050)	(6,2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143)	(80,6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181,032)	(348,3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5,568)	(18,13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87	(26,755)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減損損失	28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41	11,48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418	4,775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89)	616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8,754)	(16,569)
A29900	其他項目	-	(9,8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4,342)	(27,811)
A31130	應收票據	(16,099)	102,706
A31150	應收帳款	72,984	112,0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810	-
A31200	存 貨	214,791	156,844
A31230	預付款項	(54,767)	(45,2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433	(53,94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65,073
A32130	應付票據	12,638	(369,572)
A32150	應付帳款	(62,681)	(168,1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565)	(88,3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92)	18,12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80	3,4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7,822	472,0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513	7,841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AC0200	收取之股利	\$ 5,050	\$ 6,208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8,317	25,5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798)	(15,8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712)	(7,8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5,192</u>	<u>488,0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91)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7	11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21,22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40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31,18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36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41,9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274)	(171,9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458	247,5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	852	3,908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24,976)	(67,415)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成本	(3,771)	(1,7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	(49,515)	(664,6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6,486)</u>	<u>(517,6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395,000	5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0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5,188)	(514,606)
C03100	存入保證金	57	602
C048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9,45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9,6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40,8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9,250	(46,3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8,569</u>	<u>(80,9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93</u>	<u>11,94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9,568	(98,6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9,977</u>	<u>568,58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9,545</u>	<u>\$ 469,9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最初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仟元整，歷經數次增資，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573,029 仟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工廠分別設於桃園縣中壢市及彰化縣芳苑鄉。另力麗公司從 93 年下半年度起增設營建部門，與關係企業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興建住宅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79 年 8 月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豪公司）及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贊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百貨公司、育樂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及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事業之投資等。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傑公司），原名為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織顧問業及服飾設計業等，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更名為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變更主要營業項目為買賣煤炭。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等。

力麗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財務概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財務概況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財務概況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首次適用調整後 帳面金額之調整帳面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59,628	\$ -	\$ 359,628
負債影響	\$ 359,628	\$ -	\$ 359,628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未分配盈餘	<u>\$1,184,514</u>	\$ -	<u>\$1,184,514</u>
權益影響	<u>\$1,184,514</u>	\$ -	<u>\$1,184,514</u>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成本	\$ 10,800	\$ 36	\$ 10,836
營業費用	<u>1,906</u>	<u>6</u>	<u>1,912</u>
本年度淨利影響	<u>12,706</u>	<u>42</u>	<u>12,748</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6,969</u>	<u>(\$ 42)</u>	<u>\$ 6,927</u>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財務概況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財務概況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

財務概況

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財務概況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財務概況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

財務概況

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11.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財務概況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

財務概況

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53.38%	53.38%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53.17%	53.17%
力麗公司	力傑公司	70.00%	70.0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90.78%	90.78%

力麗公司持有之力寶龍公司自 102 年 3 月成為子公司後開始成為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主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

財務概況

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財務概況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另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

財務概況

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財務概況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務概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法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財務概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財務概況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1)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財務概況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

財務概況

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力豪公司、力贊公司、力傑公司及力寶龍公司之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十七) 庫藏股票

力麗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財務概況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財務概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11,892 仟元及 98,427 仟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財務概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2	\$ 1,3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0,711	40,956
外幣存款	92,613	86,735
短期票券	152,033	323,956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653,226	17,000
	<u>\$ 1,189,545</u>	<u>\$ 469,977</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14,70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66,862	\$148,841
－國內開放型基金	89,507	81,695
－不動產受益憑證	2,811	2,547
	<u>\$259,180</u>	<u>\$233,08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4,201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3.07.10				JPY172,000/USD1,696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3.06.10				JPY200,000/USD1,994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財務概況

(一)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各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 11,938 仟元及 13,497 仟元，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五），惟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未動用該額度。

(二) 103 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之評價為利益 16,143 仟元及 80,679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29,124	\$117,683
應收票據－關係人	27,556	22,898
減：備抵呆帳	(500)	(300)
	<u>\$156,180</u>	<u>\$140,28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780,572	\$823,8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811	96,598
減：備抵呆帳	(12,740)	(12,434)
	<u>\$837,643</u>	<u>\$908,050</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

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

	<u>內</u>	<u>銷</u>	<u>外</u>	<u>銷</u>
30 天以下	1%		0.5%	
30 至 60 天	3%		0.5%	
60 至 90 天	10%		0.5%	
90 天到 120 天	50%		0.5%	
120 天以上	100%		0.5%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應收帳款（一般）之帳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0 天以下	\$571,499	\$551,087
30 至 60 天	142,958	173,493
60 至 90 天	51,656	69,133
90 天到 120 天	7,083	19,897
120 天以上	7,376	10,276
	<u>\$780,572</u>	<u>\$823,88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財務概況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000	\$ 18,000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5,266)	(5,26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734</u>	<u>\$ 12,734</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734	\$ 12,734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506	50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240</u>	<u>\$ 13,240</u>

九、存 貨

(一) 存貨－紡織業之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 79,227	\$ 97,966
製 成 品	1,052,902	1,094,515
半 成 品	58,989	37,103
在 製 品	38,660	43,845
原 物 料	523,300	730,101
在途存貨	36,919	43,880
	<u>\$ 1,789,997</u>	<u>\$ 2,047,410</u>

103 及 102 年度與紡織業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022,363 仟元及 11,524,056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紡織業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下腳收入、存貨盤（盈）虧及閒置產能損失等淨損失 81,909 仟元及 13,237 仟元。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紡織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95,115 仟元及 49,923 仟元。

(二) 存貨－營建業之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售房地	\$ 4,666	\$ 4,666
待售車位－淨額	72,525	103,321
	<u>\$ 77,191</u>	<u>\$ 107,987</u>

財務概況

車位均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持有之機械式或平面式停車位，各佔二分之一權利。

103 及 102 年度與營建存貨相關之營建成本分別為 30,797 仟元及 154,236 仟元。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營建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75,536 仟元及 47,31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營建業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損失 28,226 仟元及 4,310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3,706	\$ 3,903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51,139</u>	<u>1,332</u>
	<u>54,845</u>	<u>5,23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54,845</u>	<u>\$ 5,23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亞太電信）之股份係原帳列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因亞太電信於 102 年 5 月 28 日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案並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取具上市核准函。故合併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將對該項投資之股權由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持有巨有科技之股權，經評估其帳面價值已產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 284 仟元，帳列 103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財務概況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債券投資－長江基建	\$ 32,600	\$ 30,699
債券投資－俄羅斯債券	<u>31,017</u>	<u>-</u>
	<u>\$ 63,617</u>	<u>\$ 30,699</u>

長江基建債券為海外債券，合併公司之力豪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以 USD1,030,000 元買入，債券面額為 USD1,000,000 元，配息固定利率為 6.625%，係為永續債。

俄羅斯債券為海外債券，合併公司之力豪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以 USD980,000 元買入，債券面額為 USD1,000,000 配息固定利率為 6.025%，到期日為 111 年 7 月 5 日。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68,864	\$ 2,669,387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89,255	825,255
非上市櫃公司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7,093	378,62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7,426	358,455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9,242	492,737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613	53,759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u>38,732</u>	<u>18,672</u>
	<u>\$ 4,779,225</u>	<u>\$ 4,796,892</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88%	6.79%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0%	47.0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98%	46.9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62%	46.62%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1%	30.91%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財務概況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645,663</u>	<u>\$ 2,870,342</u>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725,759</u>	<u>\$ 692,06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合併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43,835,639</u>	<u>\$ 44,634,351</u>
總 負 債	<u>\$ 17,298,001</u>	<u>\$ 18,733,369</u>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28,097,058</u>	<u>\$ 28,376,761</u>
本年度淨利	<u>\$ 1,609,933</u>	<u>\$ 1,853,07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389,536)</u>	<u>\$ 312,517</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票帳面金額	<u>\$228,979</u>	<u>\$789,524</u>

廉價購買利益

力麗公司於 102 年 3 月於集中市場購入力鵬企業（股）公司股票 4,094,000 股，持股比例由 15.35%增加至 15.89%，其取得成本低於淨值，計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9,834 仟元。

財務概況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637,211				\$ 1,637,369			
建築物	1,369,932				1,356,716			
機器設備	2,526,448				2,356,530			
運輸設備	21,922				20,269			
其他設備	119,405				83,414			
出租資產	474,491				613,045			
待驗設備	8,981				-			
	<u>\$ 6,158,390</u>				<u>\$ 6,067,343</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42,409	\$ 2,145,111	\$ 8,002,832	\$ 555,439	\$ 85,169	\$ 1,530,721	\$ -	\$14,261,681
增添	2,806	15,523	140,269	-	3,267	16,340	-	178,205
處分	(226,751)	(6,562)	(6,536)	-	(7,380)	(18,892)	-	(266,121)
合併取得	-	23,416	-	-	-	1,923	-	25,339
科目移轉	(81,095)	98,123	1,203,503	139,826	-	11,198	-	1,371,55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7,369</u>	<u>\$ 2,275,611</u>	<u>\$ 9,340,068</u>	<u>\$ 695,265</u>	<u>\$ 81,056</u>	<u>\$ 1,541,290</u>	<u>\$ -</u>	<u>\$15,570,659</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37,369	\$ 2,275,611	\$ 9,340,068	\$ 695,265	\$ 81,056	\$ 1,541,290	\$ -	\$15,570,659
增添	373	100,329	341,702	-	8,244	56,795	175,869	683,312
處分	(81,451)	(55,035)	(76,812)	-	(10,872)	(41,853)	-	(266,023)
科目移轉	81,450	56,638	159,036	(132,151)	-	1,915	(166,888)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7,741</u>	<u>\$ 2,377,543</u>	<u>\$ 9,763,994</u>	<u>\$ 563,114</u>	<u>\$ 78,428</u>	<u>\$ 1,558,147</u>	<u>\$ 8,981</u>	<u>\$15,987,94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28,758	\$ 6,706,004	\$ 69,984	\$ 61,897	\$ 1,422,045	\$ -	\$ 9,088,688
處分	-	(1,570)	(6,256)	-	(7,380)	(18,535)	-	(33,741)
合併取得	-	3,835	-	-	-	745	-	4,580
折舊費用	-	100,108	283,790	-	6,270	53,621	-	443,789
科目移轉	-	(12,236)	-	12,236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18,895</u>	<u>\$ 6,983,538</u>	<u>\$ 82,220</u>	<u>\$ 60,787</u>	<u>\$ 1,457,876</u>	<u>\$ -</u>	<u>\$ 9,503,316</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918,895	\$ 6,983,538	\$ 82,220	\$ 60,787	\$ 1,457,876	\$ -	\$ 9,503,316
處分	-	(8,338)	(76,812)	-	(10,872)	(41,715)	-	(137,737)
折舊費用	530	101,905	329,331	-	6,591	22,581	-	460,938
減損損失	-	1,552	1,489	-	-	-	-	3,041
科目移轉	-	(6,403)	-	6,403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0</u>	<u>\$ 1,007,611</u>	<u>\$ 7,237,546</u>	<u>\$ 88,623</u>	<u>\$ 56,506</u>	<u>\$ 1,438,742</u>	<u>\$ -</u>	<u>\$ 9,829,558</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大樓及廠房	25~40年
倉庫	10~25年
水電工程	10~20年
修繕維護工程	3~10年
機器設備	
機器工程	5~15年
電器工程	5~9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升降機及電梯	10~15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6年
其他設備	
動力設備	9~15年
工程設備	5~15年
其他設備	5~10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 (二) 力麗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彰化縣芳苑鄉工業區土地予關係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後續整體開發需求，合約總價為 244,500 仟元，該交易已於 102 年 7 月完成過戶。
- (三) 力麗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彰化縣芳苑鄉工業區土地予關係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後續整體開發需求，合約總價為 134,550 仟元，該交易已於 103 年 7 月完成過戶。
- (四)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短期、長期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五）。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u>\$ 3,372,789</u>	<u>\$ 3,507,752</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銀行借款	\$225,000	\$ 40,000
無擔保借款		
— 信用額度借款	<u>690,000</u>	<u>480,000</u>
	<u>\$915,000</u>	<u>\$5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1%-1.22% 及 0.7654%-1.31%。

財務概況

(二) 應付短期票券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無 擔 保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台灣 票券、合庫票券及萬通票 券	0.75%~0.90%	\$500,000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無 擔 保	102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中華票券及合庫票券	0.700%~0.868%	\$150,000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五。

(三) 長期借款

	利 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94.05.16 ~106.05.16，每 3 個月 1 期 ，分 48 期平均償還本金。	1.7500%	\$ 33,333	\$ 46,667
兆豐銀行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 借款 100.08.10~103.08.10， 自 100.10.19 償還第 1 期，以 後每 3 個月 1 期，分 11 期平 均償還本金。	1.7653%	-	95,454
台灣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101.03.22~104.03.22，每月 付息，自 102.09.22 償還第 1 期，以後每 6 個月 1 期，前 3 期償還 5 仟萬元，第 4 期償 還 1 億 5 仟萬元。	1.7450%	150,000	250,000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利 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建築物抵押借款 102.10.30～105.10.30，每月付息，自104.04.30償還第1期，以後每6個月1期，分4期償還本金，前3期每期償還5仟萬元，第4期償還1億5仟萬元。	1.5450%～ 1.7450%	\$ 300,000	\$ 300,000
上海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102.08.22～107.08.22，每月付息，自104.08.22償還第1期，以後每月1期，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	1.3750%	100,000	100,000
上海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1.16～104.08.16，每月付息，自101.08.16償還第1期，以後每月1期，分30期平均償還本金。	1.7750%	<u>4,600</u>	<u>91,000</u>
		587,933	883,12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u>282,933</u>)	(<u>295,188</u>)
		<u>\$ 305,000</u>	<u>\$ 587,933</u>

力麗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償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故借款合同之規定截至 103 年 8 月止。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力麗公司依上述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8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20%，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利息費用+償還中長期債務））不得低於 100%，其係依據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短、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五。

財務概況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力麗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力麗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力麗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力麗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875%	1.6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136	\$ 7,305
利息成本	5,792	4,49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222</u>)	(<u>88</u>)
	<u>\$ 12,706</u>	<u>\$ 11,713</u>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800	\$ 9,919
推銷費用	653	573
管理費用	876	869
研發費用	<u>377</u>	<u>352</u>
	<u>\$ 12,706</u>	<u>\$ 11,713</u>

103 及 102 年度，力麗公司分別認列 6,113 仟元及 19,711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52,208 仟元及 46,095 仟元。

力麗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65,520	\$356,4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892</u>)	(<u>6,86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359,628</u>	<u>\$349,53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356,402	\$326,961
當期服務成本	7,136	7,305
利息成本	5,792	4,496
精算損失	6,020	19,683
福利支付數	(<u>9,830</u>)	(<u>2,043</u>)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365,520</u>	<u>\$356,40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867	\$ 57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2	88
精算損失	(92)	(29)
雇主提撥數	8,725	8,272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u>9,830</u>)	(<u>2,043</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892</u>	<u>\$ 6,867</u>

財務概況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30 仟元及 59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力麗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65,520</u>	<u>\$ 356,402</u>	<u>\$ 326,961</u>	<u>\$ 308,86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892</u>	<u>\$ 6,867</u>	<u>\$ 579</u>	<u>\$ 8,310</u>
提撥短絀	<u>\$ 359,628</u>	<u>\$ 349,535</u>	<u>\$ 326,382</u>	<u>\$ 300,55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6,616</u>	<u>\$ 32,186</u>	<u>\$ 26,218</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92</u>	<u>\$ 29</u>	<u>\$ 165</u>	<u>\$ -</u>

力麗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8,880 仟元及 8,272 仟元。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57,303</u>	<u>911,717</u>
已發行股本	<u>\$ 9,573,029</u>	<u>\$ 9,117,171</u>

財務概況

1. 力麗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9,117,171 仟元，分為 911,717,08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 182,343 仟元及資本公積 273,515 仟元轉增資，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力麗公司股本總額為 9,573,029 仟元，分為 957,302,94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計算每股盈餘時，已將無償配股股數列入 103 及 102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	\$ 35,242
庫藏股票交易	2,474	240,80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	8,327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u>4,518</u>	<u>4,518</u>
	<u>\$ 15,319</u>	<u>\$280,56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力麗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財務概況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 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上述員工之股東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力麗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050	\$ 78,727	\$ -	\$ -
現金股利	-	547,030	-	0.60
股票股利	182,343	-	0.20	-
			現 金	紅 利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 11,529		\$ 10,941
董監事酬勞		11,529		10,941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擬議或 股東會決議 配發金額	\$ 11,529	\$ 11,529	\$ 10,941	\$ 10,941
各年度財務報 表認列金額	9,117	9,117	13,950	13,950

財務概況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力麗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力麗公司依據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已分別調整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力麗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力麗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755 仟元及 9,11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755 仟元及 9,11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均為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財務概況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0,46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769,189	\$763,25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5,121	55,0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384	1,60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862)	(3,879)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之現金股 利	-	2,889
取得子公司力寶龍公司所增 加之非控制權益	-	22,430
子公司現金增資	89,250	-
母公司增加子公司持股所減 少之非控制權益	-	(30,34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1,850)
期末餘額	<u>\$858,082</u>	<u>\$769,189</u>

合併公司之力傑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297,500 仟元，力麗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 208,250 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六) 庫藏股票

1. 力麗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庫藏股票之增減變動如下：

收回原因	103年度 期初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期末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10,260,009	514,019 (註)	-	10,774,028
買回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u>3,557,000</u>	<u>-</u>	<u>1,748,000</u>	<u>1,809,000</u>
	<u>13,817,009</u>	<u>514,019</u>	<u>1,748,000</u>	<u>12,583,028</u>

財務概況

收回原因	102年度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10,260,009	-	-	10,260,009
買回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	3,557,000	-	3,557,000
	<u>10,260,009</u>	<u>3,557,000</u>	<u>-</u>	<u>13,817,009</u>

註：係 103 年獲配之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

子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力豪公司	4,449,725	\$ 11,842
力贊公司	5,810,284	<u>16,628</u>
		<u>\$ 28,470</u>

力麗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48,653 仟元，包含力麗公司買回庫藏股 20,183 仟元及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 28,470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麗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力麗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9.15 元。

力麗公司於 103 年度轉讓庫藏股 1,748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19,503 仟元，力麗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 0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53)仟元。

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財務概況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40,033	\$ 39,37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5,243	2,211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3,137	2,147
利息收入－其他	3,844	3,617
股利收入	5,050	6,258
其 他	24,953	26,883
	<u>\$ 92,260</u>	<u>\$ 80,48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註)	\$ 5,568	\$ 18,134
淨外幣兌換利益	89,431	32,3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6,143	84,8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	(4,201)
減損損失	(3,325)	(11,48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87)	26,755
其他損失	(12,315)	(12,763)
	<u>\$ 95,315</u>	<u>\$ 133,622</u>

註：103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係未包含未實現利益 604 仟元。

102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係未包含未實現利益 2,636 仟元。

財務概況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381	\$ 14,264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849	96
財務費用	<u>1,561</u>	<u>944</u>
	<u>\$ 27,791</u>	<u>\$ 15,30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389	\$ 7,11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861%~1.6837%	1.4889%~1.7566%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938	\$443,789
攤銷費用（包含電腦軟體成本、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之攤銷）	<u>73,800</u>	<u>87,711</u>
合計	<u>\$534,738</u>	<u>\$531,50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36,501	\$419,785
營業費用	<u>24,437</u>	<u>24,004</u>
	<u>\$460,938</u>	<u>\$443,7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132	\$ 78,467
營業費用	<u>3,668</u>	<u>9,244</u>
	<u>\$ 73,800</u>	<u>\$ 87,71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581,818	\$549,976
勞健保費用	57,046	53,096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20,362	19,37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12,706	11,713
其他員工福利	<u>48,387</u>	<u>47,70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20,319</u>	<u>\$681,867</u>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01,826	\$570,543
營業費用	<u>118,493</u>	<u>111,324</u>
	<u>\$720,319</u>	<u>\$681,867</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92 人及 1,155 人。

(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73,418	\$ 4,7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041</u>	<u>-</u>
	<u>\$ 76,459</u>	<u>\$ 4,775</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1,502	\$ 28,600
以前年度調整	<u>433</u>	<u>(15)</u>
	<u>51,935</u>	<u>28,585</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447	1,880
以前年度調整	<u>(794)</u>	<u>(3,2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588</u>	<u>\$ 27,26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8,632	\$108,29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	(20,700)	(43,89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29)	(14,440)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免稅所得	(\$ 4,496)	(\$ 30,07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635	-
其他	279	(9,196)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361)	(3,2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498	16,200
土地增值稅	1,130	3,581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54,588</u>	<u>\$ 27,264</u>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5,882	\$ 15,848
減：當期扣繳稅款	(2,153)	(1,045)
	<u>\$ 63,729</u>	<u>\$ 14,80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數	\$ 32,104	\$ 31,424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2,320	3,1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9,014	16,530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9,359	19,359
其他	(1,146)	(1,250)
	81,651	69,163
虧損扣抵	30,241	22,707
投資抵減	-	6,557
	<u>\$111,892</u>	<u>\$ 98,42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96,653</u>	<u>\$ 96,653</u>

財務概況

(四) 力麗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71,533	\$ 271,533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912,981</u>	<u>949,525</u>
	<u>\$ 1,184,514</u>	<u>\$ 1,221,05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641</u>	<u>\$ 15,401</u>

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1.27%（預計）及3.44%。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力麗公司、力贊公司及力傑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1年度，力寶龍公司及力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2年度。

十九、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未減少數 股權)	稅後 (未減少數 股權)	本期純益 (歸屬於母公 司股東)	股數 (分母) (仟股)	稅前 (未減少 數股權)	稅後 (未減少 數股權)	本期純益 (歸屬於母 公司股東)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 期純益	\$ 286,527	\$ 231,939	\$ 216,818	948,991	<u>\$ 0.30</u>	<u>\$ 0.24</u>	<u>\$ 0.2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80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286,527</u>	<u>\$ 231,939</u>	<u>\$ 216,818</u>	<u>949,794</u>	<u>\$ 0.30</u>	<u>\$ 0.24</u>	<u>\$ 0.23</u>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 期純益	\$ 722,841	\$ 695,577	\$ 640,498	948,417	<u>\$ 0.76</u>	<u>\$ 0.73</u>	<u>\$ 0.6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1,41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722,841</u>	<u>\$ 695,577</u>	<u>\$ 640,498</u>	<u>949,830</u>	<u>\$ 0.76</u>	<u>\$ 0.73</u>	<u>\$ 0.67</u>	

財務概況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8 月 6 日。因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2年度	102年度
\$ 0.71	\$ 0.6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力寶龍公司	休閒運動用品 批發及零售	102年3月1日	由原持股 28.45% 增加為持有 85.51%	\$ 139,500

力麗公司收購力寶龍公司係為繼續擴充休閒用品之營運。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力寶龍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17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 他流動資產	36,427
存貨	77,058
非流動資產	
廠房、設備及電腦軟體成 本	22,358
其他	7,38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32,209)
其他	(1,394)
	<u>\$154,798</u>

財務概況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力寶龍公司</u>
移轉對價	\$139,500
加：非控制權益(力寶龍公司 之14.49%所有權權益)	22,430
加：取得前帳列採權益法認 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4,35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154,79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1,484</u>

收購力寶龍公司產生之商譽，係因力寶龍公司以面額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全數認購所產生，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力寶龍公司之員工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於商譽之外。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102年度</u>
現金支付之對價	\$139,5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173)
	<u>(\$ 5,673)</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102年3月1日 至12月31日</u>
營業收入	
－力寶龍公司	<u>\$ 81,202</u>
本期損失	
－力寶龍公司	<u>\$ 54,682</u>

財務概況

二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分別取得力豪及力贊子公司 2%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51.38% 增加至 53.38% 及 51.17% 增加至 53.17%；另 102 年 4 月 1 日子公司力寶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全數由力麗公司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85.51% 增加至 90.7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力豪子公司	力贊子公司	力寶龍子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7,086)	(\$ 9,807)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 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 金額	<u>20,307</u>	<u>12,339</u>	(<u>1,235</u>)
權益交易差額	<u>\$ 3,221</u>	<u>\$ 2,532</u>	<u>(\$ 1,235)</u>

	力豪子公司	力贊子公司	力寶龍子公司	合 計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3,221</u>	<u>\$ 2,532</u>	(<u>\$ 1,235</u>)	<u>\$ 4,518</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845	\$ 5,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56	18,208

財務概況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二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180	\$ -	\$ -	\$ 259,180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3,083	\$ -	\$ -	\$ 233,0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201	\$ -	\$ 4,201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評估。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財務概況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14,025	\$ 238,318
放款及應收款	2,488,671	1,824,23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4,20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954,787	2,563,560

(三) 103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2,899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利益 4,201 仟元及已交割損失 1,302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財務概況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元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921,105	\$ 9,921	31.65	\$ 314,003	1%	\$ 3,14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131,634	2,132	31.65	67,466	1%	67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58,413	1,158	31.65	36,664	1%	(36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元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136,338	\$ 13,136	29.805	\$ 391,529	1%	\$ 3,91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58,113	1,158	29.805	34,518	1%	34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683,132	1,683	29.805	50,166	1%	(502)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財務概況

(2)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信用狀開狀額度）分別為 6,600,940 千元及 6,472,825 千元。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915,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8,97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3,49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9,388	-	-	-
長期借款（包含 1 年或 1 營運週期內到期）	282,933	249,333	55,667	-
存入保證金	845	-	-	-
	<u>\$ 2,650,632</u>	<u>\$ 249,333</u>	<u>\$ 55,667</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52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6,33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46,17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7,929	-	-	-
長期借款（包含 1 年或 1 營運週期內到期）	295,188	278,489	309,444	-
存入保證金	1,459	-	-	-
	<u>\$ 1,977,086</u>	<u>\$ 278,489</u>	<u>\$ 309,444</u>	<u>\$ -</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財務概況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759,128	\$ 772,119	\$ 589,646	\$ 619,183
其他關係人	54,658	74,119	-	-
	<u>\$ 813,786</u>	<u>\$ 846,238</u>	<u>\$ 589,646</u>	<u>\$ 619,183</u>

對關係人之進、銷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營建收入

力麗公司於 102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天母西路剩餘全部土地所有權出售予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該交易已於 102 年 9 月完成過戶，或已交付使用，並於 9 月收足價款，其交易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售價（未稅）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關聯企業	\$ 199,163	\$ 135,900	\$ 63,263

力麗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關聯企業共同興建開發力麒首御案，而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房地買賣合約總價屬於力麗公司權利部分的明細如下：

買 受 人	標 的 物	過 戶 日 期	總合約總價 （含稅）	屬力麗公司1/2權 利合約價（含稅）
其他關係人	力麒首御	102.08.30	\$112,760	\$ 56,380

上述房地買賣合約價格係按照員工優惠購屋辦法價格訂定，另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營建工程

力麗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與關聯企業簽訂之營建工程情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總額（未稅）	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關聯企業	\$ 1,247,240	\$ 1,247,240	\$ -

財務概況

主要係興建力麒村上、力麒首御及力麒太和案之工程合約。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34,576	\$ 33,994
其他關係人	<u>16</u>	<u>21</u>
	<u>\$ 34,592</u>	<u>\$ 34,01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103年度	102年度
運費		
關聯企業	<u>\$ 12,445</u>	<u>\$ 12,363</u>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 7,868	\$ 7,770
其他關係人	<u>-</u>	<u>1,419</u>
	<u>\$ 7,868</u>	<u>\$ 9,189</u>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參考市價，付款期間為 1 個月。

	103年度	102年度
資訊服務費		
關聯企業	<u>\$ 19,158</u>	<u>\$ 20,903</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86,870	\$106,341
其他關係人	<u>10,497</u>	<u>13,155</u>
	<u>\$ 97,367</u>	<u>\$119,496</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37,249</u>	<u>\$ 60,363</u>

財務概況

(二)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3年12月31日				期末應收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 176,000	\$ 151,000	1.1234~1.1931	\$ 1,887	\$ 178
其他關係人		<u>203,801</u>	<u>112,391</u>	1.6977~1.7918	<u>1,250</u>	<u>171</u>
		<u>\$ 379,801</u>	<u>\$ 263,391</u>		<u>\$ 3,137</u>	<u>\$ 349</u>

		102年12月31日				期末應收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 149,000	\$ 149,000	1.1255~1.1594	\$ 1,439	\$ 145
其他關係人		<u>100,000</u>	<u>89,415</u>	1.3180~1.4147	<u>444</u>	<u>109</u>
		<u>\$ 249,000</u>	<u>\$ 238,415</u>		<u>\$ 1,883</u>	<u>\$ 254</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公司，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三)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3年12月31日				期末應付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 217,000	\$ -	1.076~1.1483	\$ 849	\$ 164

		102年12月31日				期末應付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 252,000	\$ -	1.0941~1.1215	\$ 96	\$ 44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824	\$ 14,455
退職後福利	<u>965</u>	<u>1,069</u>
	<u>\$ 25,789</u>	<u>\$ 15,524</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財務概況

(五) 出售資產

1. 不動產及廠房

	交易日期	財產名稱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102.06.24	土地	\$ 226,751	\$ 244,500	\$ 17,749
	103.06.11	土地及房屋	128,148	133,000	4,852

2. 其他

	102年度	
	財產名稱	帳面價值
關聯企業	辦公設備、租賃改良物及預付款項	\$ 5,955

(六) 股權交易

	交易日期	購買標的	購買股數	購買價款
主要管理階層(註2)	102.06	力贊公司	306,000	\$ 3,262
其他關係人(註1、2)	102.06	力贊公司	614,000	6,545
關聯企業(註3)	103.12	山林水公司	3,000	150

註1：係為力麗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註2：價格係參考標的公司101年12月31日之淨值為依據。

註3：係依山林水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依據。

(七) 取得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	\$ 5,648	\$ 9,304
機器設備	-	22,665
辦公設備	804	4,811
電腦軟體	3,657	1,247
	<u>\$ 10,109</u>	<u>\$ 38,027</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於100年8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落紗包裝設備軟硬體升級」合約總價21,200仟元(未稅)，已於102年2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財務概況

2. 合併公司於 100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半自動繳庫線新設－軟硬體升級」合約總價 1,19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2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3. 合併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燃煤鍋爐工程管理」合約總價 4,571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4.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8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務保養廠工程管理」合約總價 278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2 月完成驗收，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5.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化纖廠棧板標籤機工程」合約總價 49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 447 仟元及雜項購置 43 仟元。
6.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麗六廠圍牆及辦公室工程管理費」合約總價 282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7.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8 台假撚機廠房工程管理費」合約總價 5,418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第一期驗收 4,173 仟元及 103 年 7 月完成第二期驗收 1,245 仟元，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8.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麗彰化一廠撚絲績效系統建置工程」合約總價 8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9.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光纖網路設備更換」合約總價 2,511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項下。
10.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8 台假撚機 ERP 各項作業系統修改工程」合約總價 275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財務概況

11. 合併公司 102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監視系統改善專案」合約總價 2,3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項下。
1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BPIII 擴建工程管理費」合約總價 4,403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13.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HP Fortify 檢測工具」合約總價 1,15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六廠守衛室監視系統」合約總價 16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項下。
1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寄倉放行增修系統」合約總價 305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6. 合併公司 103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電話交換機更新線路工程」合約總價 73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 438 仟元，帳列辦公設備項下，剩於 292 仟元係對力鵬企業代收代付。
17. 合併公司 103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訊系統主機設備移轉」合約總價 275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8. 合併公司 103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 ERP 系統主機設備移轉」合約總價 1,781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9.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BPIII 光纖網路及電話工程」合約總價 12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項下。

財務概況

20.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企業集中化儲存管理升級案」合約總價 146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二五、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11,938	\$ 13,497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28,979	789,5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3,372,789	3,507,752
	<u>\$ 3,613,706</u>	<u>\$ 4,310,773</u>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金	\$ 643	\$ 1,864
歐元	155	553
日幣	267,424	218,014

單位：外幣仟元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及負債說明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單位：外幣元/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921,105	31.65	\$ 314,003	\$ 13,136,338	29.805	\$ 391,529
歐元	3,541	38.47	136	75,892	41.09	3,118
日圓	176,968	0.2646	47	424,279	0.2839	120
人民幣	8,599	5.0920	44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31,634	31.65	67,466	1,158,113	29.805	34,5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58,413	31.65	36,664	1,683,132	29.805	50,166

財務概況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三)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無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紡織部門－加工絲廠及化纖廠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財務概況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3年度					合計
	加工絲廠	化纖廠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營業收入	\$ 8,044,994	\$ 6,923,945	\$ 4,814	\$ 122,943	(\$ 3,563,777)	\$11,532,919
營業成本	<u>7,515,592</u>	<u>6,981,308</u>	<u>30,797</u>	<u>89,151</u>	<u>(3,563,777)</u>	<u>11,053,071</u>
營業毛利(損)	529,402	(57,363)	(25,983)	33,792	-	479,848
營業費用	(278,193)	(156,055)	(2,560)	(97,329)	-	(534,137)
營業利益(損失)	<u>\$ 251,209</u>	<u>(\$ 213,418)</u>	<u>(\$ 28,543)</u>	<u>(\$ 63,537)</u>	<u>\$ -</u>	<u>(54,28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816
稅前利益						<u>\$ 286,527</u>

	102年度					合計
	加工絲廠	化纖廠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營業收入	\$ 7,981,114	\$ 8,029,427	\$ 276,502	\$ 104,921	(\$ 4,024,235)	\$12,367,729
營業成本	<u>7,494,543</u>	<u>7,970,932</u>	<u>154,236</u>	<u>83,432</u>	<u>(4,024,235)</u>	<u>11,678,908</u>
營業毛利(損)	486,571	58,495	122,266	21,489	-	688,821
營業費用	(253,093)	(165,698)	(11,940)	(92,195)	-	(522,926)
營業利益(損失)	<u>\$ 233,478</u>	<u>(\$ 107,203)</u>	<u>\$ 110,326</u>	<u>(\$ 70,706)</u>	<u>\$ -</u>	<u>165,89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6,946
稅前利益						<u>\$ 722,841</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需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聚酯原絲及粒	\$ 1,386,424	\$ 1,229,176
聚酯加工絲	8,022,361	7,965,693
瓶用酯粒	1,825,016	2,619,473
加工收入	3,745	5,301
房地收入	4,814	276,502
其他	290,559	271,584
	<u>\$ 11,532,919</u>	<u>\$ 12,367,729</u>

財務概況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亞洲	\$ 9,828,202	\$10,460,205	\$ 6,275,080	\$ 6,133,593
美洲	935,848	947,298	-	-
歐洲	460,876	440,253	-	-
其他地區	307,993	519,973	-	-
	<u>\$11,532,919</u>	<u>\$12,367,729</u>	<u>\$ 6,275,080</u>	<u>\$ 6,133,59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 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註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7)	資金貸與總額 (註 7)	與備 額
													名稱	價值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0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 1,141,450	\$ 4,565,799	
1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10,000	110,000	96,000	1.1234%~1.1931%	2	-	營運週轉	-	-	106,783	427,131		
1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07,000	100,000	-	1.0760%~1.1483%	2	-	營運週轉	-	-	106,783	427,131		
1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96,000	96,000	77,391	1.7124%~1.7918%	2	-	營運週轉	-	-	106,783	427,131		
2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66,000	66,000	55,000	1.1234%~1.1931%	2	-	營運週轉	-	-	64,647	258,588		
2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64,000	59,000	-	1.0760%~1.1483%	2	-	營運週轉	-	-	64,647	258,588		
2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56,000	56,000	35,000	1.7124%~1.7918%	2	-	營運週轉	-	-	64,647	258,58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人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 1.業務往來者或屬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係本公司、力寶龍及力麗公司股東權益之 10%）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本公司、力寶龍及力麗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則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考慮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 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 3)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關貿網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11,954	質押 427,107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
	開發金	"	"	1,217,782	12,300	
	亞太電信	"	"	5,000,000	87,250	
	開放式基金	"	"	500,000	4,885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	"	2,000,000	16,600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	"	300,000	2,811	
	不動產受益證券	"	"	6,100,000	-	
	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A (不配息)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3,706	
	股票	"	"	114,508	1,048	
	力拓營造	"	"	33,750	-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	"	6,250	-	
	巨有科技	"	"	6,101,375	55,828	
	東捷資訊	"	"	33,779,775	429,900	
	華文網	"	"	100,000	1,745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麗 力鵬 亞太電信	力贊公司之母公司 持有力贊公司股權 46.83%之 股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質押 15,199,000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 4)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力 傑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力 麗 鵬	力 傑 能 源 之 母 公 司 持 有 力 傑 能 源 股 份 46.62% 之 股 東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4,672,653 45,538,065	\$ 42,755 553,287	質 押 2,890,000 股 作 為 短 期 借 款 及 發 行 短 期 票 券 之 擔 保 品
	亞 太 電 信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00,000	1,745	
	味 全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5,000	625	
	上 櫃 公 司 股 票 力 麒	力 傑 能 源 之 母 公 司 力 麗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297,855	46,170	
	彩 富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40,000	2,828	
	廣 積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42,042	2,245	
	海 外 債 券 俄 羅 斯 債 券	無	無 活 絡 市 場 之 債 券 投 資 - 非 流 動	1,000,000	31,017	
	長 江 基 建	無	無 活 絡 市 場 之 債 券 投 資 - 非 流 動	1,000,000	32,600	
	股 票 力 拓	力 傑 能 源 之 母 公 司 力 麗 公 司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550,000	-	
	山 林 水	無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001,822	50,091	
	國 內 基 金 日 盛 貨 幣 市 場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4,678,363	68,02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758,452)	(7)	1 個月期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6,793	9	
"	"	"	進貨 589,344	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891)	(6)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103年度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 10	依一般交易條件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572	依一般交易條件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0	依一般交易條件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872	依一般交易條件
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47	依一般交易條件
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	依一般交易條件
1	力寶龍公司	力麗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97	依一般交易條件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末	去年底 金額	期末 數比	持 率	有 被 本 本 期 期 損 損 益 益 備 備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註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416,616	\$ 416,616	40,356,000	53.38	\$ 547,184	\$ 27,126	\$ 14,480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9,877	359,877	24,460,000	53.17	314,045	15,892	8,450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6,000	376,000	37,600,000	47.00	347,093	108	51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4,595	364,595	23,304,000	46.98	327,426	(757)	(356)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449,242	(1,399)	(652)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29,818	29,818	4,582,965	30.91	58,613	22,900	7,079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249,578	249,578	24,957,735	90.78	132,895	(54,100)	(49,112)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	35,000	15,000	3,500,000	25.00	38,732	240	60
	力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1,221,597	1,221,597	138,432,241	15.89	1,678,826	363,716	57,795
	力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70,606	470,606	51,839,894	6.88	889,255	1,225,125	83,921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零售及批發	210,000	1,750	21,000,000	70.00	210,228	69	48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563,219	563,219	45,538,065	5.23	560,138	363,716	19,02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434,648	434,648	33,779,775	3.88	429,900	363,716	14,112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財務概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79,838千元及983,589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7.16%及6.73%。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6,780千元及55,200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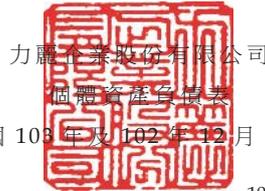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財務概況



力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60,413	5	\$ 113,40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35,800	1	125,96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128,559	1	117,19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三)	27,556	-	22,8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763,398	5	807,83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三)	69,735	1	96,599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三)	-	-	89,415	1		
1310	存貨－製造業 (附註九)	1,710,770	11	1,946,232	13		
1320	存貨－營建業 (附註九)	77,191	1	107,987	1		
1410	預付款項	28,711	-	44,01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549	-	33,62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06	-	58,4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29,688</u>	<u>25</u>	<u>3,563,606</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4,754	-	5,23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4,993,539	33	4,846,746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6,145,907	41	6,049,477	4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4,581	-	3,8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七)	80,473	-	74,90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7,381	1	57,8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726	-	3,5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341,361</u>	<u>75</u>	<u>11,041,599</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071,049</u>	<u>100</u>	<u>\$ 14,605,2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915,000	6	\$ 52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500,000	3	15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4,201	-		
2150	應付票據	82,920	1	69,57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三)	2,441	-	2,982	-		
2170	應付帳款	543,256	4	580,67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34,808	-	57,180	-		
2200	其他應付款	389,162	3	431,23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七)	61,252	-	14,49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282,933	2	295,18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665	-	85,38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94,437</u>	<u>19</u>	<u>2,210,90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305,000	2	587,93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七)	96,653	1	96,653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四)	359,628	2	349,53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33	-	1,4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2,114</u>	<u>5</u>	<u>1,035,568</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656,551</u>	<u>24</u>	<u>3,246,473</u>	<u>22</u>		
	權益 (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 股	9,573,029	63	9,117,171	62		
3200	資本公積	15,319	-	280,56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511	3	354,46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4,514	8	1,221,05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43,489</u>	<u>11</u>	<u>1,615,983</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231,314	2	413,174	3		
3500	庫藏股票	(48,653)	-	(68,156)	-		
3XXX	權益總計	<u>11,414,498</u>	<u>76</u>	<u>11,358,732</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071,049</u>	<u>100</u>	<u>\$ 14,605,2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11,405,161	100	\$ 11,986,306	98
4500	營建收入	<u>4,814</u>	-	<u>276,502</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409,975</u>	<u>100</u>	<u>12,262,80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10,933,213	96	11,440,624	94
5500	營建成本	<u>30,797</u>	-	<u>154,236</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964,010</u>	<u>96</u>	<u>11,594,860</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445,965	4	667,948	5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	(616)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89</u>	-	<u>-</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46,054</u>	<u>4</u>	<u>667,332</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92,128	3	283,20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463	1	96,80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215</u>	-	<u>50,72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6,806</u>	<u>4</u>	<u>430,731</u>	<u>3</u>
6900	營業利益	<u>9,248</u>	-	<u>236,60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及二三）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1,764	1	258,148	2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 聯企業（附註十一）	\$ -	-	\$ 9,834	-
7190	其他收入	83,630	-	71,9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823	1	120,030	1
7050	財務成本	(29,218)	-	(15,5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65,999</u>	<u>2</u>	<u>444,41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75,247	2	681,01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七）	<u>58,429</u>	-	<u>40,520</u>	-
8200	本期淨利	<u>216,818</u>	<u>2</u>	<u>640,498</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8	-	607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113)	-	(19,71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84,924)	(2)	208,19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u>(188,829)</u>	<u>(2)</u>	<u>189,089</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989</u>	<u>-</u>	<u>\$ 829,587</u>	<u>7</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3</u>		<u>\$ 0.68</u>	
9810	稀 釋	<u>\$ 0.23</u>		<u>\$ 0.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盈餘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年1月1日餘額	102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益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調整後	總額
	911,717	911,717	272,972	275,734	62,012	1,216,374	204,035	27,400	11,120,107	27,400	11,120,107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五)				40,464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78,727								
B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221									
C1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4,518									
D1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3,291									
D3	102年度淨利											
D5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L1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911,717	280,560	354,461	40,464	1,221,058	413,358	68,156	11,358,732	68,156	11,358,732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9	法定盈餘公積	18,234		64,050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D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7,352	273,515									
D3	103年度淨利											
D5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G1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957,303	15,319	418,511	40,464	1,184,514	229,290	48,653	11,414,498	48,653	11,414,4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75,247	\$ 681,01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2,611	437,588
A20200	攤銷費用	71,458	84,815
A20300	呆帳費用（回轉利益）	500	(5,300)
A20900	財務成本	29,218	15,580
A21200	利息收入	(15,862)	(2,484)
A21300	股利收入	(3,298)	(4,7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034)	(82,6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份額	(121,764)	(258,1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5,374)	(18,13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1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41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減損損失	28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926	2,110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4,789)	(15,581)
A23900	與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89)	616
A29900	其他項目	-	(9,8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5,160
A31130	應收票據	(16,222)	101,885
A31150	應收帳款	73,883	111,392
A31200	存 貨	195,332	157,694
A31230	預付款項	(54,443)	(44,7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423	(55,59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1,742	20,463
A32130	應付票據	12,806	(323,018)
A32150	應付帳款	(59,789)	(170,5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078)	(5,7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20)	18,81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80	3,4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44,989	643,9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198	2,437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AC0200	收取之股利	\$ 3,298	\$ 4,720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8,317	25,5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247)	(15,9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259)	(7,0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5,296</u>	<u>653,7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7	11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41,912)
B02200	取得子公司	-	(139,5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 回股款	-	97,6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1,191)	(168,6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125	247,5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	-	3,863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89,415	(46,415)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成本	(3,625)	(1,464)
B07100	預付設備款	(49,515)	(683,7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0,594)</u>	<u>(732,5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395,000	5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0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5,188)	(514,606)
C03100	存入保證金	(1,001)	60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9,6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47,030)
C048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9,450	-
C05400	增加對子公司投資	(208,250)	(126,8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0,011</u>	<u>(167,61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93</u>	<u>11,94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7,006	(234,5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407</u>	<u>347,93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0,413</u>	<u>\$ 113,4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最初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仟元整，歷經數次增資，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573,029 仟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工廠分別設於桃園縣中壢市及彰化縣芳苑鄉。另本公司從 93 年下半年度起增設營建部門，與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興建住宅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79 年 8 月正式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釋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財務概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個體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財務概況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

財務概況

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59,628	\$ -	\$ 359,628
負債影響	<u>\$ 359,628</u>	<u>\$ -</u>	<u>\$ 359,628</u>
未分配盈餘	\$1,184,514	\$ -	\$1,184,514
權益影響	<u>\$1,184,514</u>	<u>\$ -</u>	<u>\$1,184,514</u>
<u>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成本	\$ 10,800	\$ 36	\$ 10,836
營業費用	<u>1,906</u>	<u>6</u>	<u>1,912</u>
本年度淨利影響	<u>12,706</u>	<u>42</u>	<u>12,748</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6,969</u>	<u>(\$ 42)</u>	<u>\$ 6,927</u>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財務概況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財務概況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財務概況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財務概況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財務概況

4.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及 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財務概況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財務概況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11.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財務概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財務概況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財務概況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財務概況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

財務概況

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財務概況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 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財務概況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

財務概況

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法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財務概況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有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財務概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財務概況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財務概況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財務概況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80,473 仟元及 74,900 仟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

財務概況

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3	\$ 3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211	27,330
外幣存款	91,563	85,744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623,276</u>	<u>-</u>
	<u>\$760,413</u>	<u>\$113,40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1,504	\$101,725
—國內開放型基金	21,485	21,695
—不動產受益憑證	<u>2,811</u>	<u>2,547</u>
	<u>\$135,800</u>	<u>\$125,96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4,201</u>

財務概況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3.07.10	JPY172,000/USD1,696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3.06.10	JPY200,000/USD1,994

本公司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一)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各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 11,938 仟元及 13,497 仟元，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四），惟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未動用該額度。

(二) 103 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之評價為利益 14,034 仟元及 82,647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29,059	\$117,495
應收票據－關係人	27,556	22,898
減：備抵呆帳	(500)	(300)
	<u>\$156,115</u>	<u>\$140,09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776,098	\$820,2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735	96,599
減：備抵呆帳	(12,700)	(12,400)
	<u>\$833,133</u>	<u>\$904,433</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

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

	<u>內 銷</u>	<u>外 銷</u>
30 天以下	1%	0.5%
30 至 60 天	3%	0.5%
60 至 90 天	10%	0.5%
90 天到 120 天	50%	0.5%
120 天以上	100%	0.5%

財務概況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應收帳款（一般）之帳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567,773	\$548,282
30 至 60 天	142,349	172,660
60 至 90 天	51,517	69,121
90 天到 120 天	7,083	19,895
120 天以上	<u>7,376</u>	<u>10,276</u>
	<u>\$776,098</u>	<u>\$820,23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000	\$ 18,000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u>-</u>	<u>(5,300)</u>	<u>(5,3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700</u>	<u>\$ 12,700</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700	\$ 12,70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u>	<u>500</u>	<u>5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200</u>	<u>\$ 13,200</u>

九、存 貨

(一) 存貨－紡織業之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052,902	\$ 1,094,515
半成品	58,989	37,103
在製品	38,660	43,845
原物料	523,300	726,889
在途存貨	<u>36,919</u>	<u>43,880</u>
	<u>\$ 1,710,770</u>	<u>\$ 1,946,232</u>

103 及 102 年度與紡織業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933,213 仟元及 11,440,624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紡織業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下腳收入、存貨盤（盈）虧及閒置產能損失等淨損失 79,169 仟元及 10,593 仟元。

財務概況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紡織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87,800千元及45,100千元。

102年度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特定市場銷售價格上揚及庫存減少所致。

(二) 存貨－營建業之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售房地	\$ 4,666	\$ 4,666
待售車位－淨額	<u>72,525</u>	<u>103,321</u>
	<u>\$ 77,191</u>	<u>\$107,987</u>

車位均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持有之機械式或平面式停車位，各佔二分之一權利。

103及102年度與營建存貨相關之營建成本分別為30,797千元及154,236千元。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營建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75,536千元及47,310千元。

103及102年度營建業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8,226千元及4,310千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3,706	\$ 3,903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1,048</u>	<u>1,332</u>
	<u>4,754</u>	<u>5,23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4,754</u>	<u>\$ 5,23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持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亞太電信）之股份係原帳列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因亞太電信於102年5月

財務概況

28日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案並於102年5月31日取具上市核准函。故本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將對該項投資之股權由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持有巨有科技之股權，經評估其帳面價值已產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284千元，帳列103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204,352	\$ 1,039,895
投資關聯企業	<u>3,789,187</u>	<u>3,806,851</u>
	<u>\$ 4,993,539</u>	<u>\$ 4,846,746</u>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47,184	\$ 542,859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4,045	313,099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228	1,930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132,895</u>	<u>182,007</u>
	<u>\$ 1,204,352</u>	<u>\$ 1,039,89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38%	53.38%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17%	53.17%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0.78%	90.78%

本公司持有之關聯企業－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102年3月起已收購成為子公司。

103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財務概況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78,826	\$ 1,679,346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89,255	825,255
非上市櫃公司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7,093	378,62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7,426	358,455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9,242	492,737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613	53,759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8,732	18,672
	<u>\$ 3,789,187</u>	<u>\$ 3,806,85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9%	15.89%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88%	6.79%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0%	47.0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98%	46.9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62%	46.62%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1%	30.91%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681,952</u>	<u>\$ 1,824,789</u>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725,759</u>	<u>\$ 692,06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43,835,639</u>	<u>\$ 44,634,351</u>
總 負 債	<u>\$ 17,298,001</u>	<u>\$ 18,733,369</u>

財務概況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28,097,058</u>	<u>\$ 28,376,761</u>
本年度淨利	<u>\$ 1,609,933</u>	<u>\$ 1,853,07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389,536)</u>	<u>\$ 312,517</u>

廉價購買利益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於集中市場購入力鵬企業（股）公司股票 4,094,000 股，持股比例由 15.35% 增加至 15.89%，其取得成本低於淨值，計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9,834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637,211	\$ 1,637,369
建築物	1,357,719	1,339,616
機器設備	2,526,448	2,356,530
運輸設備	21,922	20,269
其他設備	119,135	82,648
出租資產	474,491	613,045
待驗設備	8,981	-
	<u>\$ 6,145,907</u>	<u>\$ 6,049,477</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42,409	\$ 2,138,932	\$ 8,002,385	\$ 555,439	\$ 85,169	\$ 1,530,294	\$ -	\$ 14,254,628
增添	2,806	12,312	140,268	-	3,267	16,244	-	174,897
處分	(226,751)	(383)	(6,088)	-	(7,380)	(18,464)	-	(259,066)
科目移轉	(81,095)	98,123	1,203,503	139,826	-	11,198	-	1,371,55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7,369</u>	<u>\$ 2,248,984</u>	<u>\$ 9,340,068</u>	<u>\$ 695,265</u>	<u>\$ 81,056</u>	<u>\$ 1,539,272</u>	<u>\$ -</u>	<u>\$ 15,542,014</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37,369	\$ 2,248,984	\$ 9,340,068	\$ 695,265	\$ 81,056	\$ 1,539,272	\$ -	\$ 15,542,014
增添	373	99,732	341,702	-	8,244	56,795	173,383	680,229
處分	(81,451)	(55,035)	(76,812)	-	(10,872)	(41,574)	-	(265,744)
科目移轉	81,450	54,152	159,036	(132,151)	-	1,915	(164,402)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7,741</u>	<u>\$ 2,347,833</u>	<u>\$ 9,763,994</u>	<u>\$ 563,114</u>	<u>\$ 78,428</u>	<u>\$ 1,556,408</u>	<u>\$ 8,981</u>	<u>\$ 15,956,49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27,571	\$ 6,705,836	\$ 69,984	\$ 61,897	\$ 1,421,975	\$ -	\$ 9,087,263
處分	-	(383)	(6,088)	-	(7,380)	(18,463)	-	(32,314)
折舊費用	-	94,416	283,790	-	6,270	53,112	-	437,588
科目移轉	-	(12,236)	-	12,236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09,368</u>	<u>\$ 6,983,538</u>	<u>\$ 82,220</u>	<u>\$ 60,787</u>	<u>\$ 1,456,624</u>	<u>\$ -</u>	<u>\$ 9,492,537</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909,368	\$ 6,983,538	\$ 82,220	\$ 60,787	\$ 1,456,624	\$ -	\$ 9,492,537
處分	-	(8,338)	(76,812)	-	(10,872)	(41,575)	-	(137,597)
折舊費用	530	93,935	329,331	-	6,591	22,224	-	452,611
減損損失	-	1,552	1,489	-	-	-	-	3,041
科目移轉	-	(6,403)	-	6,403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0</u>	<u>\$ 990,114</u>	<u>\$ 7,237,546</u>	<u>\$ 88,623</u>	<u>\$ 56,506</u>	<u>\$ 1,437,273</u>	<u>\$ -</u>	<u>\$ 9,810,592</u>

財務概況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大樓及廠房	25~40年
倉庫	10~25年
水電工程	10~20年
修繕維護工程	3~10年
機器設備	
機器工程	5~15年
電器工程	5~9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運輸設備	
昇降機及電梯	10~15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6年
其他設備	
動力設備	9~15年
工程設備	5~15年
其他設備	5~10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二)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彰化縣芳苑鄉工業區土地予關係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後續整體開發需求，合約總價為 244,500 仟元，該交易已於 102 年 7 月完成過戶。

(三)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彰化縣芳苑鄉工業區土地予關係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後續整體開發需求，合約總價為 134,550 仟元，該交易已於 103 年 7 月完成過戶。

(四)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短期、長期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四）。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u>\$ 3,372,789</u>	<u>\$ 3,507,752</u>

財務概況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225,000	\$ 4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690,000</u>	<u>480,000</u>
	<u>\$915,000</u>	<u>\$5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1%-1.22% 及 0.7654%-1.3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103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無 擔 保		
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台灣票券、合庫票券及萬通票券	0.75%~0.90%	<u>\$500,000</u>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102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無 擔 保		
中華票券及合庫票券	0.700%~0.868%	<u>\$150,000</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四。

(三) 長期借款

	利 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94.05.16~106.05.16，每 3 個月 1 期，分 48 期平均償還本金。	1.7500%	\$ 33,333	\$ 46,667
兆豐銀行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0.08.10~103.08.10，自 100.10.19 償還第 1 期，以後每 3 個月 1 期，分 11 期平均償還本金。	1.7653%	-	95,454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利	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101.03.22 ~ 104.03.22，每月付息，自 102.09.22 償還第 1 期，以後每 6 個月 1 期，前 3 期償還 5 仟萬元 ，第 4 期償還 1 億 5 仟萬元。	1.7450%	\$	150,000	\$ 250,000
台灣銀行				
建築物抵押借款 102.10.30 ~ 105.10.30，每月付息，自 104.04.30 償還第 1 期，以後每 6 個月 1 期，分 4 期償還本金，前 3 期每期償還 5 仟萬元，第 4 期 償還 1 億 5 仟萬元。	1.5450%~ 1.7450%		300,000	300,000
上海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102.08.22 ~ 107.08.22，每月付息，自 104.08.22 償還第 1 期，以後每 月 1 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金	1.3750%		100,000	100,000
上海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1.16 ~ 104.08.16，每月付息，自 101.08.16 償還第 1 期，以後每 月 1 期，分 30 期平均償還本金 。	1.7750%		4,600	91,000
			587,933	883,12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282,933)	(295,188)
			\$ 305,000	\$ 587,933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償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故借款合同之規定截至 103 年 8 月止。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上述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8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20%，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利息費用+償還中長期債務））不得低於 100%，其係依據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短、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四。

財務概況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1.6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136	\$ 7,305
利息成本	5,792	4,49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2)	(88)
	<u>\$ 12,706</u>	<u>\$ 11,713</u>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800	\$ 9,919
推銷費用	653	573
管理費用	876	869
研發費用	377	352
	<u>\$ 12,706</u>	<u>\$ 11,713</u>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6,113 仟元及 19,711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52,208 仟元及 46,095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65,520	\$356,4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892</u>)	(<u>6,86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359,628</u>	<u>\$349,53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356,402	\$326,961
當期服務成本	7,136	7,305
利息成本	5,792	4,496
精算損失	6,020	19,683
福利支付數	(<u>9,830</u>)	(<u>2,043</u>)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365,520</u>	<u>\$356,40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867	\$ 57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2	88
精算損失	(92)	(29)
雇主提撥數	8,725	8,272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u>9,830</u>)	(<u>2,043</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892</u>	<u>\$ 6,86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30 仟元及 59 仟元。

財務概況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5,520	\$ 356,402	\$ 326,961	\$ 308,8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892	\$ 6,867	\$ 579	\$ 8,310
提撥短絀	\$ 359,628	\$ 349,535	\$ 326,382	\$ 300,55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6,616	\$ 32,186	\$ 26,218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92	\$ 29	\$ 165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8,880 仟元及 8,272 仟元。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57,303</u>	<u>911,717</u>
已發行股本	<u>\$ 9,573,029</u>	<u>\$ 9,117,171</u>

1.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9,117,171 仟元，分為 911,717,08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 182,343 仟元及資本公積 273,515 仟元轉增資，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

財務概況

9,573,029 仟元，分為 957,302,94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計算每股盈餘時，已將無償配股股數列入 103 及 102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	\$ 35,242
庫藏股票交易	2,474	240,80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	8,327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4,518	4,518
	<u>\$ 15,319</u>	<u>\$280,56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 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

財務概況

總數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上述員工之股東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050	\$ 78,727	\$ -	\$ -
現金股利	-	547,030	-	0.60
股票股利	182,343	-	0.20	-

	現	金	紅	利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 11,529		\$ 10,941	
董監事酬勞	11,529		10,941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擬議或 股東會決議 配發金額	\$ 11,529	\$ 11,529	\$ 10,941	\$ 10,941
各年度財務報 表認列金額	9,117	9,117	13,950	13,950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已分別調整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財務概況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755 仟元及 9,11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755 仟元及 9,11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均為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財務報告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0,46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財務概況

(五)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庫藏股票之增減變動如下：

收回原因	103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10,260,009	514,019 (註)	-	10,774,028
買回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u>3,557,000</u>	<u>-</u>	<u>1,748,000</u>	<u>1,809,000</u>
	<u>13,817,009</u>	<u>514,019</u>	<u>1,748,000</u>	<u>12,583,028</u>

收回原因	102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10,260,009	-	-	10,260,009
買回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u>-</u>	<u>3,557,000</u>	<u>-</u>	<u>3,557,000</u>
	<u>10,260,009</u>	<u>3,557,000</u>	<u>-</u>	<u>13,817,009</u>

註：係 103 年獲配之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力豪公司	4,449,725	\$ 11,842
力贊公司	5,810,284	<u>16,628</u>
		<u>\$ 28,470</u>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48,653 仟元，包含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20,183 仟元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 28,470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9.15 元。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轉讓庫藏股 1,748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19,503 仟元，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

財務概況

本(帳列薪資費用)0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53)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39,951	\$ 39,33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5,056	1,771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751	631
利息收入—其他	55	82
股利收入	3,298	4,770
其 他	24,519	25,393
	<u>\$ 83,630</u>	<u>\$ 71,98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註)	\$ 5,374	\$ 18,134
淨外幣兌換利益	86,053	31,2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4,034	86,8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	(4,201)
減損損失	(3,325)	-
處分投資利益	-	119
其他損失	(12,313)	(12,094)
	<u>\$ 89,823</u>	<u>\$ 120,030</u>

財務概況

註：103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係未包含未實現利益 604 仟元。

102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係未包含未實現利益 2,636 仟元。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381	\$ 14,264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2,293	388
財務費用	<u>1,544</u>	<u>928</u>
	<u>\$ 29,218</u>	<u>\$ 15,58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389	\$ 7,11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861%~1.6837%	1.6407%~1.7566%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2,611	\$ 437,588
攤銷費用（包含電腦軟體成本、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之攤銷）	<u>71,458</u>	<u>84,815</u>
合計	<u>\$ 524,069</u>	<u>\$ 522,40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6,500	\$ 419,785
營業費用	<u>16,111</u>	<u>17,803</u>
	<u>\$ 452,611</u>	<u>\$ 437,58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132	\$ 78,467
營業費用	<u>1,326</u>	<u>6,348</u>
	<u>\$ 71,458</u>	<u>\$ 84,815</u>

財務概況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551,728	\$ 512,981
勞健保費用	53,913	49,258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8,744	17,35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四)	12,706	11,713
其他員工福利	46,515	45,29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83,606</u>	<u>\$ 636,5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1,826	\$ 570,543
營業費用	81,780	66,055
	<u>\$ 683,606</u>	<u>\$ 636,598</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24 人及 1,082 人。

(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 70,926	\$ 2,1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1	-
	<u>\$ 73,967</u>	<u>\$ 2,110</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5,075	\$ 41,021
以前年度調整	187	-
	<u>55,262</u>	<u>41,021</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695	2,700
以前年度調整	(528)	(3,2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429</u>	<u>\$ 40,520</u>

財務概況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6,790	\$115,77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20,700)	(43,89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70)	(14,760)
免稅所得	(4,230)	(24,410)
其他	150	(8,770)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341)	(3,2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300	16,200
土地增值稅	1,130	3,581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58,429</u>	<u>\$ 40,520</u>

本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2,686	\$ 14,890
減：當期扣繳稅款	(1,434)	(398)
	<u>\$ 61,252</u>	<u>\$ 14,49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數	\$ 32,104	\$ 31,424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2,320	3,1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7,770	15,710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9,359	19,359
其他	(1,080)	(1,250)
	80,473	68,343
投資抵減	-	6,557
	<u>\$ 80,473</u>	<u>\$ 74,90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96,653</u>	<u>\$ 96,653</u>

財務概況

(四)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71,533	\$ 271,533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912,981</u>	<u>949,525</u>
	<u>\$ 1,184,514</u>	<u>\$ 1,221,05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641</u>	<u>\$ 15,401</u>

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1.27%(預計)及3.44%。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1年度。

十八、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75,247	\$ 216,818	948,991	<u>\$ 0.29</u>	<u>\$ 0.2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0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75,247</u>	<u>\$ 216,818</u>	<u>949,794</u>	<u>\$ 0.29</u>	<u>\$ 0.23</u>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681,018	\$ 640,498	948,417	<u>\$ 0.72</u>	<u>\$ 0.6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41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81,018</u>	<u>\$ 640,498</u>	<u>949,830</u>	<u>\$ 0.72</u>	<u>\$ 0.67</u>

財務概況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8 月 6 日。因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2年度	102年度
<u>\$ 0.71</u>	<u>\$ 0.6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力寶龍公司	休閒運動用品 批發及零售	102年3月1日	由原持股28.45%增 加為持有85.51%	<u>\$ 139,500</u>

本公司收購力寶龍公司係為繼續擴充休閒用品之營運。

二十、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分別取得力豪及力贊子公司 2%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51.38% 增加至 53.38% 及 51.17% 增加至 53.17%；另 102 年 4 月 1 日子公司力寶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85.51% 增加至 90.7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財務概況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4	\$ 5,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8	1,358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二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800	\$ -	\$ -	\$ 135,800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967	\$ -	\$ -	\$ 125,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201	\$ -	\$ 4,201

財務概況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評估。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40,554	\$ 131,202
放款及應收款	1,773,568	1,282,33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4,20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942,405	2,578,634

(三) 103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2,899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利益 4,201 仟元及已交割損失 1,302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

財務概況

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元	外幣千元	匯率	帳面新台幣千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887,929	\$ 9,888	31.65	\$ 312,953	1%	\$ 3,13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21,634	122	31.65	3,850	1%	3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58,413	1,158	31.65	36,664	1%	(367)

財務概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元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新 台 幣 仟 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103,092	\$ 13,103	29.805	\$ 390,538	1%	\$ 3,90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28,113	128	29.805	3,818	1%	38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683,132	1,683	29.805	50,166	1%	(502)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信用狀開狀額度）分別為 6,380,940 仟元及 6,472,825 仟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負 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915,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5,361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8,06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6,047	-	-	-
長期借款（包含 1 年或 1 營運週期內到期）	282,933	249,333	55,667	-
存入保證金	833	-	-	-
	<u>\$ 2,638,238</u>	<u>\$ 249,333</u>	<u>\$ 55,667</u>	<u>\$ -</u>

財務概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52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2,55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7,85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5,105	-	-	-
長期借款（包含 1 年或 1 營運週期內到期）	295,188	278,489	309,444	-
存入保證金	1,447	-	-	-
	<u>\$ 1,992,148</u>	<u>\$ 278,489</u>	<u>\$ 309,444</u>	<u>\$ -</u>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758,452	\$ 747,571	\$ 589,646	\$ 616,649
其他關係人	54,658	74,130	-	-
子 公 司	11	-	-	-
	<u>\$ 813,121</u>	<u>\$ 821,701</u>	<u>\$ 589,646</u>	<u>\$ 616,649</u>

對關係人之進、銷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營建收入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天母西路剩餘全部土地所有權出售予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該交易已於 102 年 9 月完成過戶，或已交付使用，並於 9 月收足價款，其交易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售價（未稅）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關聯企業	\$ 199,163	\$ 135,900	\$ 63,263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關聯企業共同興建開發力麒首御案，而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房地買賣合約總價屬於本公司權利部分的明細如下：

買 受 人	標 的 物	過 戶 日 期	總合約總價 (含稅)	屬力麗公司 1/2 權 利合約價(含稅)
其他關係人	力麒首御	102.08.30	\$112,760	\$ 56,380

財務概況

上述房地買賣合約價格係按照員工優惠購屋辦法價格訂定，另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營建工程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與關聯企業簽訂之營建工程情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總額（未稅）	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關聯企業	\$ 1,247,240	\$ 1,247,240	\$ -

主要係興建力麒村上、力麒首御及力麒太和案之工程合約。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67	\$ 67
關聯企業	34,576	33,986
其他關係人	15	21
	<u>\$ 34,658</u>	<u>\$ 34,074</u>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103年度	102年度
運費		
關聯企業	<u>\$ 12,445</u>	<u>\$ 12,363</u>
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u>\$ 5,313</u>	<u>\$ 5,257</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參考市價，付款期間為 1 個月。

	103年度	102年度
資訊服務費		
關聯企業	<u>\$ 18,453</u>	<u>\$ 19,070</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	\$ 1
關聯企業	86,793	106,341
其他關係人	10,497	13,155
	<u>\$ 97,291</u>	<u>\$ 119,497</u>

財務概況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37,249</u>	<u>\$ 60,162</u>

(二)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3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其他關係人	<u>\$ 91,410</u>	<u>\$ -</u>	1.6977	<u>\$ 751</u>	<u>\$ -</u>
	10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子公司	<u>\$ 120,000</u>	<u>\$ -</u>	1.4005~1.6891	<u>\$ 187</u>	<u>\$ -</u>
其他關係人	<u>100,000</u>	<u>89,415</u>	1.3180~1.4147	<u>444</u>	<u>109</u>
	<u>\$ 220,000</u>	<u>\$ 89,415</u>		<u>\$ 631</u>	<u>\$ 109</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及關聯公司，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三)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3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子公司	<u>\$ 171,000</u>	<u>\$ -</u>	1.076~1.1483	<u>\$ 1,444</u>	<u>\$ 112</u>
關聯企業	<u>217,000</u>	<u>-</u>	1.076~1.1483	<u>849</u>	<u>164</u>
	<u>\$ 388,000</u>	<u>\$ -</u>		<u>\$ 2,293</u>	<u>\$ 276</u>
	10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子公司	<u>\$ 171,000</u>	<u>\$ -</u>	1.0924~1.1215	<u>\$ 292</u>	<u>\$ 134</u>
關聯企業	<u>252,000</u>	<u>-</u>	1.0941~1.1215	<u>96</u>	<u>44</u>
	<u>\$ 423,000</u>	<u>\$ -</u>		<u>\$ 388</u>	<u>\$ 178</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4,824</u>	<u>\$ 14,455</u>
退職後福利	<u>965</u>	<u>1,069</u>
	<u>\$ 25,789</u>	<u>\$ 15,524</u>

財務概況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出售資產

	交易日期	財產名稱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102.06.24	土地	\$ 226,751	\$244,500	\$ 17,749
	103.06.11	土地及房屋	128,148	133,000	4,852

(六) 股權交易

	交易日期	購買標的	購買股數	購買價款
主要管理階層	102.06	力贊公司	306,000	\$ 3,262
其他關係人(註1)	102.06	力贊公司	614,000	6,545

註 1：係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註 2：價格係參考標的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依據。

(七) 取得資產

資產	購置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		\$ 5,648	\$ 9,304
機器設備		-	22,665
辦公設備		804	4,811
電腦軟體		<u>3,511</u>	<u>1,247</u>
		<u>\$ 9,963</u>	<u>\$ 38,027</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落紗包裝設備軟硬體升級」合約總價 21,2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2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2.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半自動繳庫線新設－軟硬體升級」合約總價 1,19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2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3.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燃煤鍋爐工程管理」合約總價 4,571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財務概況

4.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務保養廠工程管理」合約總價 278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2 月完成驗收，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5.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化纖廠棧板標籤機工程」合約總價 49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 447 仟元及雜項購置 43 仟元。
6.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麗六廠圍牆及辦公室工程管理費」合約總價 282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7.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8 台假撚機廠房工程管理費」合約總價 5,418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第一期驗收 4,173 仟元及 103 年 7 月完成第二期驗收 1,245 仟元，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8.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麗彰化一廠撚絲績效系統建置工程」合約總價 8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9.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光纖網路設備更換」合約總價 2,511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項下。
10.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8 台假撚機 ERP 各項作業系統修改工程」合約總價 275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11. 本公司 102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監視系統改善專案」合約總價 2,3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項下。
12.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BPIII 擴建工程管理費」合約總價 4,403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財務概況

13.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HP Fortify 檢測工具」合約總價 1,15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4.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六廠守衛室監視系統」合約總價 16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項下。
15.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寄倉放行增修系統」合約總價 305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6.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電話交換機更新線路工程」合約總價 73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 438 仟元，帳列辦公設備項下，剩餘 292 仟元係對力鵬企業代收代付。
17.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財系統主機設備移轉」合約總價 275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8.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 ERP 系統主機設備移轉」合約總價 1,781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9.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BPIII 光纖網路及電話工程」合約總價 12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項下。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11,938	\$ 13,4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u>3,372,789</u>	<u>3,507,752</u>
	<u>\$ 3,384,727</u>	<u>\$ 3,521,249</u>

財務概況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 金		\$ 643	\$ 1,864
歐 元		155	553
日 幣		267,424	218,014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及負債說明如下：

單位：外幣元／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887,929		31.65	\$	312,953		\$	13,103,092		29.805	\$	390,538	
歐 元		3,541		38.47		136			75,892		41.09		3,118	
日 圓		176,968		0.2646		47			424,279		0.2839		120	
人 民 幣		8,599		5.0920		44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1,634		31.65		3,850			128,113		29.805		3,81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58,413		31.65		36,664			1,683,132		29.805		50,166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財務概況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二)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無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別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與對象	往來科目是為關係人(註 2)	是否為關係人(註 3)	期末餘額(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4)	業務往來金額(註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 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 7)	資金貸與總額(註 7)
												名稱	價值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 1,141,450	\$ 4,565,79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 1. 業務往來者或屬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 10%)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 4)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關貿網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11,954	質押 427,107 股作為發行短期 票券之擔保
	開發金	"	"	1,217,782	12,300	
	亞太電信	"	"	5,000,000	87,250	
	開放式基金	"	"	500,000	4,885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 源基金	"	"	2,000,000	16,600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	"	300,000	2,811	
	不動產受益證券	"	"			
	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 券化基金 A (不配息)	"	"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6,100,000	-	
	力拓營造	"	"	150,000	3,706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	"	114,508	1,048	
	巨有科技	"	"	33,750	-	
	東捷資訊	"	"	6,250	-	
	華文網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	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758,452)	(7)	1 個月期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6,793	9	
"	"	"	進貨 589,344	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891)	(6)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1、2)	所在地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投資金額	期末數比	持有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2(2))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2(3))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屬投資	\$ 416,616	\$ 416,616	53.38	\$ 547,184	\$ 27,126	\$ 14,480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9,877	359,877	53.17	314,045	15,892	8,450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6,000	376,000	47.00	347,093	108	51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4,595	364,595	46.98	327,426	(757)	(356)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46.62	449,242	(1,399)	(652)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818	29,818	30.91	58,613	22,900	7,079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249,578	249,578	90.78	132,895	(54,100)	(49,112)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 122 號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35,000	15,000	25.00	38,732	240	6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汽車買賣租賃	1,221,597	1,221,597	15.89	1,678,826	363,716	57,795
	力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470,606	470,606	6.88	889,255	1,225,125	83,921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賺零售及批發	210,000	1,750	70.00	210,228	69	48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311,441	4,645,194	333,753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7,343	6,158,390	91,047	2
其他資產		5,015,711	5,143,625	127,914	3
流動負債		2,230,994	2,912,503	681,509	31
非流動負債		1,035,580	762,126	-273,454	-26
歸屬母公司權益		11,358,732	11,414,498	55,766	0
非控制權益		769,189	858,082	88,893	12

1. 流動負債 103 年較 102 年增加，係預期新台幣可能趨貶，所以 103 年增加外幣定期存款，惟為維持正常營運資金，故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

2. 103 年非流動負債減少，係因 103 年部份長期借款到期還款，故非流動負債較 102 年減少所致。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財務績效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銷貨收入		12,091,227	11,528,105	-563,122	-5
營建收入		276,502	4,814	-271,688	-98
營業收入合計		12,367,729	11,532,919	-834,810	-7
銷貨成本		11,524,056	11,022,363	-501,693	-4
營建成本		154,236	30,797	-123,439	-80
營業成本合計		11,678,292	11,053,160	-625,132	-5
營業毛利		689,437	479,759	-209,678	-30
加(減)：(未)已實現營業毛利		(616)	89	705	-114
已實現營業毛利		688,821	479,848	-208,973	-30
營業費用		522,926	534,137	11,211	2
營業利益		165,895	(54,289)	-220,184	-1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6,946	340,816	-216,130	-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益(損失)		722,841	286,527	-436,314	-60
減：所得稅費用		27,264	54,588	27,324	1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益(損失)		695,577	231,939	-463,638	-67

-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營業毛利減少：主因103年營建部門僅出售剩餘車位且無新案投入，以及提列車位之跌價損失，故營建部門103年營業毛利較102年減少約1.5億元。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103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102年減少利益約1.6億元，再加上103年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較102年減少約0.7億元所致。
-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104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三、現金流量

(一)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469,977	915,192	-195,624	1,189,545	0	0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03 年度因營業活動有產生淨現金流入，再加上期初庫存現金後，足以支應全年度之現金流出。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1,189,545	534,542	-1,308,525	415,56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2 年度	103 年度
批次聚合設備	借款及自有資金	103.11	378,624	38,365	340,259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增設第三套批次聚合設備，主在於生產功能性產品酯粒，年產量約14,400噸，雖然目前已有兩套批次聚合設備生產酯粒，但對於功能性產品酯粒之產量有不足之情況，仍需向外購買，因此增設第三套批次聚合設備後對於產量以及品質穩定性的提升有相當大的效益。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噸)	自用量(噸)	銷售量(噸)	自用效益	銷售毛利
103	聚酯粒	1,766	632	85	1,618	147
104	聚酯粒	14,400	12,960	1,440	50,760	5,640
105	聚酯粒	14,400	12,960	1,440	50,760	5,640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三) 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3年12月本公司參加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依面額及持股比例認購20,825張股份，主要考量是因力傑公司營業項目變更為買賣煤碳，煤炭汽化等新技術日趨成熟，並得到廣泛應用，故重要性日漸增加，加上本集團煤碳用量亦趨增加之下，相信力傑公司會為本公司業外帶來注挹。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4年四大國際金融議題為：美元是否升息、油價是否持續下挫、歐盟及日本的QE政策、及歐債危機何時解除等等，基於此，IMF對今年全球景氣預測為樂觀中帶點謹慎。台灣由於民間消費受食安影響，及海外生產比再提高，出口表現恐不若外銷訂單及產出的樂觀，一般認為國內利率水準不致有大幅變動，雖是如此，但公司仍會密切留意景氣變化及央行動態，以期事先作好利率避險的規劃。至於匯市方面，預期美國升息，國際美元走強；還有歐元國及日本持續的推動寬鬆貨幣政策，已造成新興國家股匯市因熱錢流動而大幅震盪，所以今年匯率的操作難度倍增，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外匯市場可能造成的衝擊，並依未來美元實際收支情形做好匯率風險的管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背書保證等情事，至於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1.開發符合潮流趨勢之功機能產品。
- 2.開發符合環保需求之工程塑膠塑料素材。

預期投入之研發費用：

按營業額提供更高比率之經費，加速研發。

研 發 項 目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仟元)
高分子改質聚酯粒	18,000
複合型功能性聚酯纖維	12,500
特殊功能聚酯纖維	9,000
特殊功能聚酯加工絲	13,00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財務業務均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即時取得相關資訊，研擬必要因應措失，以符合公司營運所需。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傳統纖維由於競爭白熱化，已很難有獲利空間，公司經營需隨產業變化按計畫逐年調整產品結構，產品朝符合顧客需求之功機能性纖維發展，結合下游設計廠商，產品多元化，行銷通路廣泛化，且為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提升獲利與企業競爭力，已在去年投入5~6億資金，擴建可生產複合功機能性纖維用酯粒。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向以穩健誠信為原則，厚植經營團隊實力，企業形象良好尚無重大改變。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新增聚酯批次聚合設備於2014年11月順利投產，專門生產高附加價值聚酯粒，促使產品更多元，纖維用素材更豐富，也生產特殊聚酯粒供塑膠客戶運用，因建構設計廠房設備集中，不只減少投資成本，同時公用流體更能充分應用，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國內生產PTA原料之廠商有中美和、亞東石化、東展及台化等四家公司，由於目前台灣聚酯纖維產業需求量已趨平穩，使得PTA供給尚大於國內之需求，而本公司與國內PTA大廠亞東石化公司保有長期合作關係，因此並不會造成短缺情況。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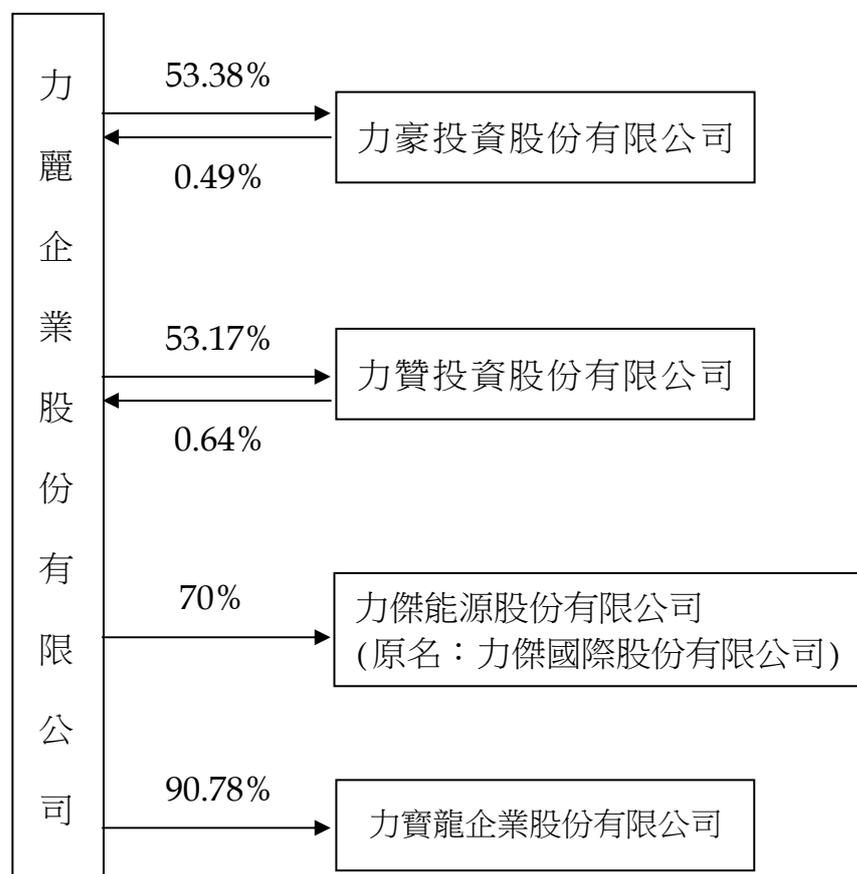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力豪投資(股)公司	82.04.01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756,000	一般投資業務
力贊投資(股)公司	84.05.26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460,000	一般投資業務
力寶龍企業(股)公司	99.11.11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274,920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力傑能源(股)公司 (原名：力傑國際(股)公司)	100.07.11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4樓	300,000 (註)	煤零售及批發業務

註：原資本額2,500仟元，103年12月增資後資本額為300,000仟元。

特別記載事項

3. 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各種印花紙、圖染紙、印花版之製版、印刷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2) 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 (3) 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4) 化學工業產品買賣業務。
 - (5) 各種人造、天然纖維織品、印花布、棉布、絲織品及成衣之假撚織造染整、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6) 天然棉、麻棉、蠶絲、羊毛、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等之混紡紗製造、織布加工等運銷貿易事業。
 - (7) 有關前各項原料、材料及成品之製造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有關紡織品布匹進出口貿易。
 - (9)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10) 經營汽電共生廠。
 - (11) 一般投資業務。
 - (12) 紡織顧問業務。
 - (13) 服飾設計業務。
 - (14)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 (15) 煤零售及批發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

104年4月30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志男	40,356,000 0	53.38% 0%
	董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40,356,000 0	53.38% 0%
	董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春蓮	40,356,000 0	53.38% 0%
	監察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大宏	35,244,000 0	46.62% 0%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24,460,000 0	53.17% 0%
	董事	林春蓮	0	0%
	董事	許麗雪	0	0%
	監察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銓	21,540,000 0	46.83% 0%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21,000,000 0	70%
	董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	21,000,000 0	70%
	董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漢卿	21,000,000 0	70%
	監察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煌	9,000,000 0	30%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仲	186,617	0.68%
	董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24,957,735	90.78%
	董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敏雄	746,471	2.71%
	董事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坤明	559,852	2.04%
	董事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559,852	2.04%
	監察人	蘇榮源	481,473	1.75%
	監察人	張大銓	0	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力豪投資(股)公司	756,000	1,071,039	3,211	1,067,828	31,806	31,155	27,126	0.36
力贊投資(股)公司	460,000	646,520	49	646,471	16,008	15,892	15,892	0.35
力傑能源(股)公司 原名：力傑國際(股)公司	300,000	300,352	26	300,326	0	(5)	69	0.03
力寶龍企業(股)公司	274,920	161,328	14,935	146,393	123,052	(62,882)	(54,100)	(1.97)

註：上列資料係本公司予以重編調整後之金額。

特別記載事項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紹 儀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特別記載事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1)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1)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力豪投資	756,000	-	53.38%	103/08	222,928股 0元(註2)	無	無	4,672,653股 55,426千元	無	無	無
力贊投資	460,000	-	53.17%	103/08	291,091股 0元(註2)	無	無	6,101,375股 82,663千元	無	無	無

註1：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2：係盈餘配股。

(二)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紹儀

